

## 第肆章 「文化霸權」在國際關係理論中的角色分析

本章從葛蘭西「文化霸權」的觀點出發，並以 1980 年代「新葛蘭西主義」的論述做為反思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建構主義）中的「霸權」觀點。內容包括：第一節，介紹「新葛蘭西主義」的「新霸權」及論析主流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文化霸權」觀點；第二節，分析國際社會無政府體系下的歷史結構；第三節，探討理性主義「計算」能力的盲點；第四節，研析國家中心主義的價值與迷思；第五節，針對各節的觀點強調主流國際關係理論中「文化霸權」的角色。

### 第一節 主流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文化霸權」

#### 壹、「新葛蘭西主義」—國家、新霸權及世界秩序的概念

「新葛蘭西主義」是在 1980 年代末起，從國際關係批判理論中發展出來的分支理論。該理論歷經批判主義與建構主義理論的發展，在國際政治理論中引起不小影響力。然而，該主義並未能撼動主流國際政治的主張，遑論可與理性主義國際關係理論並駕齊驅。然做為批判理論的角色之一—「新葛蘭西主義」的「新霸權」論述；主要用來批判理性主義的國際關係理論的重要利器，仍受到不少國際關係學者的青睞。其中，以羅伯特·考克斯（Robert Cox）作為新葛蘭西主義的代表人物。考克斯有關新葛蘭西主義方面的經典著作包括《生產、權力、世界秩序》及《社會力量、國家與世界秩序：超越國際關係理論》等書。

新葛蘭西主義的論述不少觀點來自於葛蘭西主義。其中包括葛蘭西主義中「人」的觀念、意識活動及人對社會與經濟的影響力。葛蘭西「文化霸權」概念主要告之「觀念」的力量是來自於人的自主意識，由於這種力量的形成，才能確立領導權的遂行能獲得合法性的保障。另外，葛蘭西也進一步指出西方資產階級之所以能成為統治階級，他們不

---

<sup>1</sup> 本章所指的「文化霸權」並非是以政治、經濟、軍事…進行宰制的實體制約力量，而是指以文化、概念、意識形態…等所形構而成的觀念化力量。

僅依賴公開暴力，也依賴掌握市民社會的意識形態，才能順利完成統治。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是通過道德、領導精英的共識、語言符號等做為各階級壓迫的工具，也因而對各個階級的要求做出反應，此舉也使他們擁有更多的合法性權力。美國學者安德魯·文森特（Andrew Vincent）針對上述觀點，指出：「葛蘭西力圖把主觀意識與唯物主義結合在一起，而不是論述由誰決定誰。<sup>2</sup>統治階級不僅要憑藉國家的物質力量、統治（政治）機器做為管理人民的工具，也同時必須在文化、意識形態等方面要能先於政治機器取得合法的統治宣稱。可見，新葛蘭西主義的理論是藉由葛蘭西的文化霸權概念，其理論性質屬於國際政治—經濟學的批判理論。

新葛蘭西主義的社會理論是以批判人文社會存在著所謂「固定不變的客觀事物」為對象。他們認為人類不應該將所面對的客觀事物，視為一成不變、無生命的客觀現象，反而它是一個不斷轉變與持續發展的過程。研究人文社會的各項問題，必須要持續修正自己的概念並與其相適應。考克斯認為通過對事件的「緣起」與「經歷之變化」才能對問題提出質疑，進而達到理解整體與部分的變化。<sup>3</sup>無疑地，新葛蘭西理論是一種批判性的歷史理論，是涉及有關歷史變遷的持續理論，而不是一種為特定人或特定目標服務的理論。批判理論允許從規範的角度選擇與主導不同的社會政治秩序，但必須對選擇範圍做出限定；它以提出替代的秩序作為，在現實世界中是有可能通過轉化而實現那些變化。

綜觀考克斯對國際關係主流的批判，其理論可大致區分為國家理論、新霸權理論及國際體系—世界秩序等三大部分。

### 一、國家理論

考克斯的國家理論是從國家／公民社會的關係，做為其理論的基礎。他認為國家的政治機構是歷史的產物，國家不能從歷史中抽離出來，其本質不能先於歷史而存在。國家應該包含公民社會中政治結構的基本要素。教會、新聞、教育制度、文化等都應該被入到國家的分析範圍之中。<sup>4</sup>國家絕對不可以與公民社會割裂。唯有國家—公民社會才能共同組成霸權的社會秩序。其次，考克斯企圖從歷史結構的觀點來解釋國家的建構過

<sup>2</sup> Andrew Vincent., *Theories of the State* (New York: Basic Blackwell, 1987), p.167.

<sup>3</sup>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in Robert Keohane (eds.)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07.

<sup>4</sup> Robert Cox, *Production, Power, and World Order*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6.

程。<sup>5</sup>他把國家的功能、地位、責任都看作是歷史和社會的產物，因而思考國家／公民社會時，就自然會考察在不同時期的國家型態，國家不可避免地會以不同的原則、身分及功能去適應外在條件。這些條件也包括了不同的社會生產方式和不同的積累結構。因而，任何一個社會秩序都不存在跨越歷史的和一成不變的本質。

考克斯從葛蘭西歷史結構的觀點出發，他認為「結構是由社會構成的，它存在於人們的主觀活動中。因此，結構是客觀世界的一部分，…客觀世界不存在抽象的結構，歷史結構的變遷若從本質上來講就是人類集體行為的結果。」<sup>6</sup>考克斯指出歷史如何造就國家，他把國家的功能、責任、地位和角色都看作是歷史和社會的產物。思考國際關係的關鍵在於考察國家與公民社會的關係，必須認識清楚不同歷史時期的各種客觀因素。從國際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來看，考克斯是以國家／公民社會的聯結作為媒介，國際政治理論才能真正實現國家與市場的融合與統一。關於此點，新現實主義大師吉爾平（Robert Gillpin）認為，「全球性經濟及技術相互依存關係的發展同主權國家構成的世界政治體系的持續分化的衝突，是當代國際政治經濟學的重要課題。」<sup>7</sup>然而，考克斯的新葛蘭西主義從社會的概念出發，挑戰主流國際政治與經濟學的霸權論述，認為國家與社會不可分的疆界，而非僅具政治與經濟性質，因而國家／社會是一個事物的兩個面向，考克斯的論述實際上是對新現實主義將「社會屈服於國家」之下的論述，從其中解放出來。

## 二、新霸權理論

世界體系理論學者華勒斯坦對於霸權的解釋為「國家間體系的霸權是指一種狀態，即是大國間的競爭失衡，導致一國能夠將其規範和意願強加在經濟、政治、文化和外交領域。」<sup>8</sup>華勒斯坦的霸權觀念是一種描述大國之間彼此競爭的流動持續性的兩個端點。其中一個端點是相當的平衡狀態，是一種許多大小力量均能同時存在的形勢，而且沒有那一方力量可以決定自己國家的意願強加到另一個國家之上，此種現象就是國家間體系競爭的正常狀態。而另外一端，則是存在強大集團之間競爭的霸權形勢。另外，華勒斯坦的霸權是針對全球經濟與工業的生產量的占有額度來界定霸權的身分。他說：「現代世界體系的制度化中的一個關鍵因素是現代主權國家和國家間體系的締造，這兩者的

<sup>5</sup> Robert Cox, *Production, Power, and World Order*(1987), pp. 3-4.

<sup>6</sup> Stephen, Gill, *Gramsci,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5.

<sup>7</sup> 羅伯特·吉爾平，*國際關係的政治經濟學*（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89），頁17。

<sup>8</sup>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Polit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38.

組合提供了資本主義的勞動分工賴以出現的政治框架。其功能之一的關鍵因素是存在著體系內以霸權為標誌的週期節律。」<sup>9</sup>可知，華勒斯坦使用的是國際政治與經濟學的觀點，並試圖告之霸權何以能在世界體系之中發揮力量。然而，華勒斯坦霸權概念的最大問題在於為什麼霸權的界定只有經濟的向度，而不包含其他向度。

對於「霸權」概念解釋最為透澈，作者認為仍以葛蘭西的「文化霸權」為首。葛蘭西的文化霸權概念主要源於他對馬基維里（Machiavelli）的閱讀，<sup>10</sup>他所謂的霸權並非僅限於階級對階級的統治關係，而是應用在更廣大的範圍（過程與氛圍）之上。傳統的霸權是指國家的統治力量；而文化霸權除了包括了傳統霸權的概念之外，其主要的實踐主要是運用在社會各個階級的關係之中。從歷史的意義來看，葛蘭西文化霸權的初衷是希望在意大利統一之後，能夠建立出一個新的霸權政治。為了達成這個新霸權的建立，葛蘭西特別創造了一個新型的名詞“*blocc storico*”，此詞的真正涵義大致與其所稱的歷史結構概同，他希望能在意大利能建立起一個能統治工人、農人、小資產階級的文化霸權階級。對於葛蘭西來說，政治的主體不是階級而是複雜的「集體意志」，通過執行文化霸權的階級來接合意識形態的組成成分並不具有一個必然的屬性，但是集體的意志對分散和分裂的歷史力量，是政治與意識形態結合的成果。<sup>11</sup>葛蘭西最初建立霸權概念與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對於革命策略的論戰有密切關係，尤其它可以應用在階級的領導之上。<sup>12</sup>對葛蘭西而言，霸權涉及的問題是權力的本質，而權力是雙重性格的東西，它是一種力量、同意與觀念的結合體。

新葛蘭西主義的霸權概念為政治經濟學的批判理論，主要則體現在社會方面。考克斯指出：「霸權是一種有關秩序性質的價值結構與理解結構，它充斥著瀰漫於整個國家體系非國家實體之中。在霸權秩序之下，這些價值與理解相對穩定而無可置疑。它對大多數行為主體來說是自然秩序，這種結構以權力的結構為基礎，一個國家支配地位不足以建立霸權。霸權來自於主導國家的主導社會階層，以至於它們的所想、所做獲得了其它國家統治階層的默許。」<sup>13</sup>考克斯的霸權概念並不像傳統國家霸權理論，會將霸權界定在一定疆域之中。他認為社會力量的運作並不會受到國土與疆界的限制，因而用社會力

<sup>9</sup> 黃光耀、洪霞譯，伊曼紐·華勒斯坦著，**華勒斯坦精粹**（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304。

<sup>10</sup> Niccolò Machiavelli, *The Prince* (New York: Norton Press, 1977), pp. 149-150.

<sup>11</sup> 陳璋津譯，拉克勞、墨菲著，**文化霸權和社會主義的策略**（台北：遠流出版社，1994），頁93。

<sup>12</sup> Antonio Gramsci,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1971), pp. 169-170.

<sup>13</sup> Robert Cox, "Multilateralism and World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2)轉引自，王鐵軍，「新葛蘭西主義對國際關係理論的創新」，**歐洲**，2000年第1期，頁16。

量來看國際政治中的霸權，它就可以超脫出國與國的疆界，而成爲世界一體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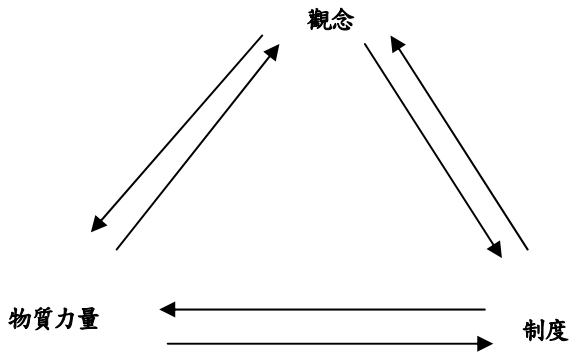
安德斯·比勒（Andres Berler）從考克斯的新葛蘭西主義觀點出發，提出了主流學派中強調行動者與結構之間所被人忽視的內容。比勒的觀點主要有兩個層面：歷史主義和歷史結構的「社會本體論」；世界秩序的「歷史結構」。歷史主義的方法集中在構成物質世界的歷史結構的主體間性，通過歷史來分析歷史創造者不斷的變化的心智過程去理解社會世界。他說：「結構是通過人的集體活動所建立起來的，反過來他又造成了每個人的思想和行動，歷史的變化須想像爲結構和行動者的互動關係（reciprocal relation）。」<sup>14</sup>歷史結構的社會本體論是指不斷的社會實踐，它是由人的集體活動所創造出來，並通過這種活動而改變歷史與世界秩序。在歷史結構中，人的觀念、物質力量和現有的制度（社會結構）三者之間組合成一股相互之間互動的關係。三者之間是有形的力量（物質），加上無形的力量（觀念、制度），三種力量的相互作用即會使制度、觀念與物質三股力量出現不斷複合的作用；三者之間既會呈現一個歷史的實在物。反之，他們都是在社會的關係中，不斷建構歷史和世界的秩序。只有通過歷史結構來理解歷史變化的過程，才能回答客觀世界是如何產生的，也只有通過主體間性的變化而建構出來的世界，才能理解爲什麼會有不同形式的國家和不同國家主張的世界秩序。

考克斯認爲：「霸權意味著支配性大國創造出以觀念意識的廣泛共識爲基礎的統治秩序，它是以確保主導國家的主導階級的至上地位，同時可以提供讓其他弱國滿意的原則和措施來發揮領導的作用。」<sup>15</sup>其次，他的霸權是與觀念和制度相結合，他說「霸權就是權力、觀念和制度的三維一體。」<sup>16</sup>（如附圖 4-1）它不僅僅是國家間的秩序，也包括了世界經濟的秩序，它將軍事力量、政治、經濟、意識形態、文化力量都結合在一起，而形構出了整個國際秩序。考克斯借用葛蘭西歷史超結構的觀念提出一個「歷史結構」的領域，此一領域即是他所謂世界秩序與霸權的觀念。（如附圖 4-2）在這個領域中，考克斯將生產組織、國家型態及世界秩序溶合爲一體，三個層次的變化會產生新的社會力量，新的力量又會塑造出國家結構，同時改變世界秩序的本質。

<sup>14</sup> Andreas Bieler and Adam David Morton, "The Gordian Knot of Agency - Structur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Neo- Gramscian Per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7 (2001), pp.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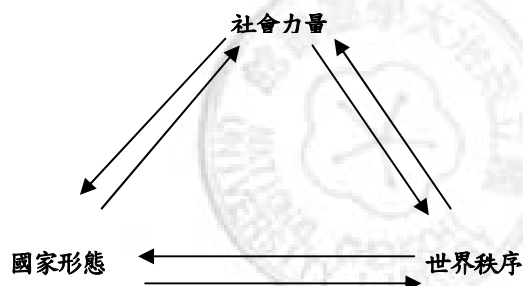
<sup>15</sup> Robert Cox, *Production, Power, and World Order*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97.

<sup>16</sup> Robert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220-223.



附圖4-1 葛蘭西世界霸權力量圖

資料來源：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in Robert,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07.



附圖4-2：考克斯的霸權與世界秩序

資料來源：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in Robert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21.。

### 三、國際體系世界秩序論

新葛蘭西主義的世界秩序論是與新霸權論的觀點相互結合。霸權是物質力量、社會力量與世界秩序的制度（一種集體概念）的結合體。三者結合所體現出來的現象包括：第一，國家權力不再是唯一能解釋國際政治的行動體；第二，社會、國家與世界將結合為一；第三，文化霸權實為一種物質、觀念與制度結合出的力量。

#### （一）國家權力不再是唯一能解釋國際政治的行動體

主流國際政治理論的國家觀念是由國家作為國際政治中的基本單位來論述國際政治為一個無政府狀態。而且國際體系的結構是由國家力量的大小排定來決定。很顯然的，主流國際政治理論排除了國內政治的影響力。新葛蘭西主義針對上述觀點，一針見血的認為國內政治、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實為一體不可切割的觀念。考克斯指出：「世界秩序以社會關係為基礎，即軍事力量及地緣政治及均勢力量等作為有形的變革條件，這些變革都可以從社會關係的基本變革中去找條件。」<sup>17</sup>他認為主流國際政治理論將國家視為國際社會的單一分析單位，其目的是要強調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

無政府國際社會的論述代表了國際之間不存在一個「超國家」之上的總體結構。無政府國際社會的主張可依國家的大小力量來分配國際之間的權力，進而達成世界秩序的目標。可見，主流國際政治理論的主張有利於世界大國政治的發展。考克斯認為：「國際層次上的霸權不僅是國家間的一種秩序，也是一種帶有占優勢地位的生產方式的世界經濟內的秩序，這種生產方式滲透到所有國家且與其他次要的生產方式相互聯繫。世界上的霸權可描述為社會結構、經濟結構與政治結構。」<sup>18</sup>全球霸權也就是通過這些核心國家（全球力量或國力較大的國家）在工業、經濟、生產過程中，以制定制度來達到控制的效果。新葛蘭西主義的世界秩序論與主流國際政治最大的不同在於，他不把霸權限定在固定的領土疆界之內。新葛蘭西主義所界定霸權；它並不是一個固定疆界的國家，而是以國際經濟（生產）為槓桿，動員全體社會力量來影響國家的本質和世界秩序；它會試著以全球階級做為「結構」，突破以國家為中心（界限）的社會。在新葛蘭西主義所建構下的全球結構，不但具有自己的思想框架，而且會有自己的意識形態。

新葛蘭西主義以觀念（意識形態）、權力（物質）、制度（社會力量）所代表的新組合力量；是由新霸權所主導下的國際新秩序，國家不再是國際新秩序中唯一用來解釋國際現象的單位。反之，國際新秩序不僅是國家間的秩序，也包括了世界經濟的秩序。葛蘭西是將政治、軍事、經濟、意識形態、文化等力量全部結合在一起，形構出一個新的世界秩序。<sup>19</sup>

<sup>17</sup> Robert Cox, "Gramsci,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essay in method.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2, No.2, Summer(1983), pp. 169-173.

<sup>18</sup> 張翊軍譯，詹姆斯·羅西環著，**沒有政府的治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61-62。

<sup>19</sup> Robert Cox, "Multilateralism and World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2), p.197.

## (二) 社會、國家與世界結合為一

新葛蘭西主義是溶合物質、觀念、制度等三個相互作用的力量範疇(如附圖4-1)。三者之間之所以能相互作用其中的假定事項為社會是存在著,也唯有在已存在的社會環境作為載台,才能使三者之間產生互動關係。三者互動中,物質力量所代表的是生產性和摧毀性的潛能。它是一種動態形式及技術的潛能,它存在著資源累積、技術移轉和組織能力,以及由此所轉換出的影響力量。<sup>20</sup>物質力量的表現會使國家的型態出現不同的形式。至於,觀念能力的意涵則是一種共有知識,也是由每個主體(國家)所產生的主體之間的意義。它是各個主體對社會關係本質持有的共同看法,例如國家對人民、領土的統治權:用於保護國家外交的一些規則,以符合國家之利益等:其次是與歷史結構有關的因素,因為不同人群對社會秩序所持有的概念,它具有涉及主導性權力關係的本質及合法性、公平、公正與公共物品的意義等。<sup>21</sup>最後,有關制度化的能力:它是一種將具體秩序穩固化、持久化的能力,而各種制度也可反映出他們在社會之中所能主導的權力關係,而且在最初的傾向中鼓勵各個集體概念與這些權力關係能保持一致。制度最終會採取自己的生存方式,也可能會成為不同國家形態的反映。因而各種制度反映了不同主體在各個國際場合之中所能產生出主導地位的權力關係。<sup>22</sup>

## (三) 文化霸權為物質、觀念、制度結合的展現

由上述分析得知物質、觀念與制度之間存在極為密切的關係。其中無論是物質力量或觀念力量的展現,都會以制度的形成作為各種力量的表現。對新自由制度主義而言,制度提供降低衝突的最低限度之手段。然而,就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內容來看,任何國際制度結構中所蘊含的物質或觀念權力關係都存在著一種強制執行的潛能。此種潛能的表現即在於強者如何運用各種手段將物質與觀念力量與制度進行結合的表現。因而,新自由制度主義中的制度也是特定觀念、物質和權力的混合物。這種表現對葛蘭西而言就是文化霸權的展現,而其中蘊含著兩種意涵:第一,霸權涉及的是一般性權力的本質;第二,權力是雙重性格的東西。這也是葛蘭西所認為文化霸權實際上是一半是人一半是馬的力量(人的力量為觀念與意識形態的文化力量,而馬的力量則為物資的權力)。文

<sup>20</sup>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in Robert,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218-225.

<sup>21</sup>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in Robert, Keohane., (1986), pp.218-225.

<sup>22</sup>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in Robert Keohane., (1986), pp.218-225.



化霸權包含了強迫性的政治力量與設法讓人去接受認同的同意權力量，三者之間的結合其所產生出來的結合體，才是文化霸權的真正意涵。總之，文化霸權是一種權力、觀念和制度三者相結合的三維一體。從 18 世紀以來美、英在全球的霸權展現，都證實了此種「文化霸權」在全球政治與文化意識形態結構下的力量展現。<sup>23</sup>

## 貳、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

### (一) 權力觀

現實主義及新現實主義是繼承自馬基維里、霍布斯以來的國家理論本質；民族國家的主權是至高無上的權力，因而在無政府國際體系中，主權國家的行動自由，國家對外政策都必須擁有絕對權力，如同霍布斯所稱的「利維坦」一樣，才能使國家在國際社會中能擁有如同個人一樣的人格化身分。現實主義是從人性本惡的觀念出發，並認為自私自利為人的自然狀態，並非環境所造成的。這種以人的自然本性為出發點的論述，使權力的追求成為國家必須列為其國家利益的重要目標。而權力的象徵意義則是以物質為代表，因而現實主義較為強調物質意涵。他們相信物質力量在國際關係中的主導地位，並將權力視為社會最根本的概念。<sup>24</sup>例如漢斯，摩根索就將權力視為目的，而華爾茲則視為手段，並以此為追求安全利益的目標。<sup>25</sup>

另外，傳統現實主義研究範疇偏重於軍事安全領域，極端強調權力政治，明顯的他忽略了除了政治、軍事以外的變因，例如經濟、社會、心理、文化等因素。因而，在重視政治與軍事安全的考慮前提下，國家的安全因素隨即成為一種大論述，它排除了作為社會的主要因素也同樣會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力。華爾茲認為：「在考察國際政治時，我們可以將國家以外的現象都抽象化，而這些被抽象化的現象是不同於國家的關係，...我們抽象掉國家以外的任何具體特徵及與外部結果間的聯繫，因為國內特點與外部結果間的聯繫並不可割裂，國內狀況也不再決定了國際生活的性質。」<sup>26</sup>新現實主義把國家以外的部分都認為不是國際政治所須處理的問題，因而可以抽象化國內問題或有關觀念

<sup>23</sup>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in Robert, Keohane, (1986), pp.226-229.

<sup>24</sup> 詹姆士·多爾蒂、小羅伯特·普法茲格拉夫，*爭論中的國際關係理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 年），頁 72。

<sup>25</sup> 詹姆士·多爾蒂、小羅伯特·普法茲格拉夫，*爭論中的國際關係理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 年），頁 99。

<sup>26</sup>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cit., pp. 93-97.

與文化及意識形態等客觀因素。所以，在國家（政治及軍事）之外沒有任何現象可以影響國際政治的運作。

考克斯認為，新現實主義的權力政治理論框架無疑是為二戰結束以來美蘇爭霸的權力論述。<sup>27</sup>由於，美蘇兩國在冷戰期間都強調政治與軍事集團的對抗，所以此套論述的基本目的即是要讓國際間各國外交政策都能以美蘇兩國的強權政治為核心。華爾茲甚至倡導兩極論，認為「兩極世界是最穩定的國際體系」。可見，現實主義的權力論述具有為大國實踐其國家利益，並保有其在現存世界秩序的一套權力理論，無疑的此套理論是以權力為核心的文化霸權。

## （二）主權與國家安全（現實／認同主義）

現實主義者遵從霍布斯的國家安全概念，認為國家是通過內在過程建構的獨立實體，依靠它們的物質力量威懾其他國家，所以國家並不是基於社會的承認，而是基於相互理解以及對國家行使其管轄權這一規範的認可。從認同觀點來看，主權是一種制度，他存在於國家的相互認知和預期之中。一個國家的主權離不開另一個國家主權的存在，這種相互認知和預期即產生了國家，也形成另一個特殊群體（因為認同也是一種關係）。國際社會的本質即在於國家在其領土範圍內享有排他性的政治權威的相互認同過程。主權也是一個不斷實踐的過程。主權的實踐須通過三種途徑：1·主權繼續被社會化的情況下，一國的主權依賴於別國的認同，也依賴於國際社會制度的結構；2·在保障國家的財產權與領土權的條件下，國家才會界定他們的安全。3·主權規範下的國際化，才能獲得有領土權國家的尊重。

一般咸認，現實主義主張國家應追求權力最大化，而新現實主義更加強調國家的防衛力量，但是它是以權力為手段以達成安全為目標。他主張國家要追求權力的最大化。華爾茲認為應如何強化權力：第一，在論述權力平衡的思想時，他總結現實政治的主要思想：統治者的利益以及其後的政府利益，提供了行為的源泉；在國家間競爭未能調節情況下，某些能找出最好的服務於國家利益的政策；成功是對政策的最好檢驗，而成功則保護加強了國家的力量。<sup>28</sup>華爾茲在論述有關均勢理論時，提出：「理論並不需要假定有關的全部主體都具有理性，或假定他們的意願會持續不變，並且在各國之間彼此爭

<sup>27</sup>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in Robert, Keohane., (1986), pp.225-226.

<sup>28</sup> Robert G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8.

奪，對對方殘酷無情以擴大各自權力時，系統還會繼續運轉，然而這一些國家會使用武力去削弱或摧毀其他國家，這種可能性使國家難以逃脫這種競爭性的系統。」<sup>29</sup>從華爾茲的論述，可以理解國家在國際系統的競爭性質下，會使得國家的權力必須無限制的增加，才能配合國家利益的獲取。

考克斯對於華爾茲的國際秩序提出批判，認為國際社會和國家政治因素應視為一個整體，國際關係理論即應努力在整體和部分這兩個層面上理解變化的過程。<sup>30</sup>若依照現實或新現實主義的主張，所有次要國家都必須依附在大國或強國之下，才有生存空間，而在大國與大國之間則存在競爭。在無政府的主張下，國際合作很難實現。很顯然的，現實主義主導下的世界秩序依然是一個弱肉強食的國際社會。此套論述無疑是有利於大國利益及目前國際秩序的霸權論述，反之不利於弱小型國家在國際政治的生存與發展。因此，現實主義或新現實主義的論述不僅是一套實體性質的霸權論述，更是一套意識形態的文化霸權主張。

#### 參、自由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

制度的建立與制度在國際合作中所能產生的作用，一直是自由主義追求的目標。它也是自由制度主義的核心，若無此一論述新自由制度主義即失去了靈魂。制度的意涵包括了正式的國際機制，及非正式的、不成文的習慣、規範。新自由制度主義主要通過分析制度在合作中所發生的作用。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建立制度的安排不是去建立一種強制的力量，而是建立一系列規則，以幫助行為者對對方行為有一個穩定的預期。比如關貿總協定的訂定，雖然它並非是一個強制性的機構，但各國都必須遵守它，其原因在於此一制度能夠為參與國提供很多信息，並減少合作時的交易成本。<sup>31</sup>新自由制度主義反覆強調在國際制度的保護下，國家間的合作較能實踐，同時更深層的可達到防止衝突與戰爭的發生。

新自由制度主義廣泛地運用經濟學的市場失靈、理性選擇、集體行動等論述來解釋制度。他們由此而獲得證明制度便利於國際合作的達成。基歐漢說：「一切有關合作的努力，都是在某種制度背景下發生的。…為更好的理解合作與傾軋現象，我們需要探討

<sup>29</sup>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142.

<sup>30</sup> Robert Cox, "Multilateralism and World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138..

<sup>31</sup> 劉靖華，**霸權的興衰**(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7年)，頁94。

國際制度的來源與性質。」<sup>32</sup>確實地，國際制度的建立能幫助國家明確利益之所在，但是國際制度所能反映的利益是否為一個真正公平的利益。誠如新現實主義所述，一定的國際制度必須要有一定的國際結構，才能與其相互呼應。隨著國際結構的變化，國際制度也會跟著起變化，大國在國際制度背後的交易狀況，往往使國際制度的公平性與公正性降低。自由主義雖然一再強調制度有其獨立性和自我擴展性。<sup>33</sup>無疑地有些制度確實可以促進合作的達成，但是若深入分析，制度的本身到底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制度的形成才有利於促成國際合作，即可明瞭制度的形成與制定過程，實際上含有不同層次大國的運作痕跡。所以考克斯認為：「世界霸權會以普遍的準則、制度和機制體現出來，他們為跨越國界的國家及那些市民社會，制定出一般的行為規則，以支持占優勢的生產方式的規則。」<sup>34</sup>考克斯分析國際制度中的霸權角色特徵計有：第一，他們會體現出便於霸權世界秩序擴張的規則；第二，他們本身是霸權世界秩序的產物；第三，他們從意識形態上使世界秩序的準則合法化；第四，他們共同從邊緣挑選精英；第五，他們不斷吸收與擴大霸權的觀念。<sup>35</sup>因此，單純地論述制度的成因或制度對國際合作可以帶來多大的效益，制度本身的公平與公正性都無法避免地要遭受質疑，除非具體的將制度置於實踐層面，才能真正找出符合公平正義的制度，否則單單僅是從理則中論述制度的功能，僅是呈現出另一種文化霸權的論述而已。

#### 肆、建構主義

作為一種批判性質的建構主義是把國內社會的平台向外擴張到國際社會之中。而社會世界是用來解釋人類的世界政治和政府。建構主義相信社會事實是被社會性地建構出來的，因而強調人的主觀觀念對客觀社會現實的影響，並認為觀念是在主體間性的互動中形成。建構主義所關心的是世界政治是怎樣被建構出來的，順著此一方向發展會出現兩個重要議題：第一，國際性的本質是社會性的而結構與行為者的性質也都是社會性的；其次是結構塑造了行動體的認同與利益。<sup>36</sup>

建構主義的發展方向及重要議題是針對新現實主義物質結構的主張而來。由於新現實主義將結構—行動者之間的關係，解釋為權力分配的關係，也使此種關係成為權力(物

<sup>32</sup>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1988), p.380.

<sup>33</sup> 羅伯特·基歐漢，約瑟夫·奈伊，**權力與相互依賴**(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11-21。

<sup>34</sup> 張勝軍譯，詹姆斯·羅西環著，**沒有政府的治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62。

<sup>35</sup> 同前註，頁62。

<sup>36</sup>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1, (1995), pp. 70-71.

質)關係,因而從 1990 年代起即遭受建構主義學派的批評。建構主義認為新現實主義的結構—行動者的關係是從個體的觀點論述彼此的互動關係,此種論述是以古典經濟學個體經濟的視野來看國際政治。微觀的個體經濟學並無法完全透視國際政治的每個層面,而且經常會忽視國際政治宏觀層面中的「社會」力量,國際社會力量的展現是一種以歷史與時空交錯之下所建構出來,可以制約體系並對行動者產生影響的一股巨大力量。建構主義批評新現實主義理論窄化了國際政治的結構—行動者之間的社會關係。也進而使得國際關係成爲一個客觀的物質實在,而非是一個社會的意涵。<sup>37</sup>

建構主義主張應該用社會學視角來看世界政治,而國際政治的存在著社會的結構,但建構主義也承認物質力量的客觀性。建構主義認為在行爲體與結構之間存在著雙向的建構關係,此一關係可以用兩條原則來表示:第一,結構是由共有觀念來決定,共有觀念並非是給定的;第二,認同和利益都是被觀念所建構出來的。<sup>38</sup>溫特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公式:觀念建構利益,而利益又建構了權力。<sup>39</sup>建構主義和權力與利益等物質層面上的力量是一樣的,規範作爲一種信念層面上的力量,通過直接的影響作用,形塑了行爲體的收益,<sup>40</sup>如此一來即給國家提供更大的激勵去設定合法的目標,調整行爲以便在國際舞台上獲得更大的成功,最終決定或影響作爲一個主體間的現象的國際制度的形成。

尤有甚者,建構主義不是根據在行爲體背後起作用的權力分配結構和利益博奕過程來看待國際制度的安排,而是認爲國際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在行爲體互動中產生的,而且是被行爲體接受的規範所構成,這些規範反過來又制約行爲體的活動。溫特認爲既然國際制度是由規範組成的慣例(practices)。那麼,當一部分或全部規範發生改變時,國際制度隨之發生基本變化或新國際制度會隨之形成。<sup>41</sup>並且在這些變化是在行爲體的社會實踐或主體間互動過程中發生的。<sup>42</sup>

建構主義提出用社會性的角度來解釋國際政治,尤其強調主體間性的互動建構出了

<sup>37</sup> 李英明,《國際關係理論論的啓蒙與反思》(台北:楊智出版社,2004年7月),頁104-109。

<sup>38</sup>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 James Der Derian, *International Theory: Critical investigation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36.

<sup>39</sup>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167-170。

<sup>40</sup> John G.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8), p.15

<sup>41</sup> Rey Koslowski and Friedrich V. Kratochwil, "Understanding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Soviet Empire Demise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2, Spring (1944), p.223.

<sup>42</sup> Friedrich V. Kratochwil,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61.

國家間的共有觀念與利益概念，對國際政治理論來說確實是一大進步。然建構主義的論述未能跳脫出「文化霸權」的範疇，其中最關鍵的理由仍是對權力的釋意。建構主義批評新現實主義的權力內容，主要是由軍事力量與經濟力量所組成。他認為新現實主義即是一種硬權力（hard power）的主張；新自由制度主義特別強調國際規範與制度所能發揮出的效力；即是一種軟權力（soft power）的主張。但無論是硬權力或軟權力，溫特認為仍屬於物質性的權力。在溫特看來，權力的性質應屬於社會性的，是由社會所建構的，而行動在實踐過程中建立起了他們自己的身分，同時賦予了國家在不同時期或條件下的不同身分（霍布斯式、洛克式、康德式）。溫特甚至認為，社會實踐的權力在於能夠再生產出建構社會結構和行動者主體間意義。主體間的意義就實情言仍為觀念力量的分配。固然，建構主義把身分和認同放進到權力的範圍內，但以規則和認同為中心的建構主義來說，國際政治仍是由不同規則建構而成。

觀念如何形成自然的規則成為建構主義的核心價值，然而觀念的形成與權力的分配又是緊密結合。建構主義若無法將觀念是如何形成說明清楚，則會形成以「觀念為中心」的權力論述。儘管建構主義把觀念形成的焦點放在主體間意義的形成，並且用結構與行動者之間的互動來解釋觀念權力的效用，但是他仍未能對觀念形成的動因做出正面的回應。具體地說，建構主義不僅要交代清楚規範對行動者可能產生出的效能，同時也應告之規範形成背後的動因為何？尤其，行動者如何會導致規範的變化及演進，上述都是建構主義對於觀念權力分配未能交代清楚的議題。而這些議題直接影響的則是國家認同如何形成的問題？國家認同所牽涉到的是意識形態的主導權，建構主義的認同論述即有可能淪為政治目的的工具（或為某個政黨的理論背書）。

國家認同與世界共享知識的認同，即為一種「集體認同」的意義，在一個國家之中，可藉由政治力量與文化意識形態力量在一個有秩序的社會之中，強迫或爭取同意式的建構出國家的認同。然而，在國際社會之中必須依靠文化及意識形態的力量才有可能實現集體認同。建構主義非常重視觀念力量的分配，卻未能告之國際社會中集體的意識形態（文化）是什麼，以及在什麼觀念形成下，國家須接受觀念力量的主宰。因此，從文化霸權的意涵來看，建構主義的主張仍即是在營造某種認同的氛圍，以擁有由觀念來主導權力的發言權。

## 第二節 無政府「體系結構」的意義與缺失

### 壹、主流國際政治理論的「無政府狀態（結構）」

#### 一、現實主義的「無政府狀態」

無政府狀態是現實主義理論的核心，他的哲學思考主要來自於霍布斯對「自然狀態」的理解。霍布斯認為，關於自然狀態是一種相互性的假設作用，是爲了要讓國家的形成過程成爲一種契約式的形態，因而要求人民必須讓渡其基本權力，以成就出國家形構的合法過程。霍布斯的另一個目的是要能獲取和平，並使國家和人民都能獲得和平的信守。<sup>43</sup>霍布斯企圖證明的是他所處的時代；一個國家合法性的來源。但是，現實主義所稱的無政府狀態是指在國家之間和全球範圍內缺少一個超國家機構來執行法律和實施秩序，而不是指混亂和無序的狀態，如同華爾茲說：「如果把無政府狀態等同於混亂、破壞和死亡的話，那麼區分無政府狀態和有政府狀態，並不能給我帶來多少知識。」<sup>44</sup>現實主義要證明的是無政府狀態下國際關係的性質，他們運用「自然狀態」的概念卻忽略了有關霍布斯提出的契約關係。如果現實主義要用契約關係來證明國家的自利與防衛心態是正確的，似乎又疏忽了契約的目的是要證明國家存在的合法性，所以無政府狀態的證明，在邏輯上運用《利維坦》的概念實無法自圓其說。

然而，無政府狀態的假設在現實主義的理論推展上卻成爲其理論憑持的基礎。羅伯特吉爾平指出，雖然當今世界的軍事力量、經濟利益和政治組合發生了基本改變，但國際關係仍然處於無政府狀態下的獨立行爲者之間的循環鬥爭。<sup>45</sup>在國際無政府狀態的根本制約下，國際政治一直處於安全威脅。自助式的權力擴張自然成爲現實主義的主要訴求。而無政府狀態、國家自私的本能和自助體系也自然而然成爲國際政治的本質。是故，從現實主義的立場來看，想要理解國際政治運作的規則，關鍵所在即是無政府狀態。

新現實主義之所以要對國際社會作「無政府狀態」的設定，主要是考慮「相對收益」

<sup>43</sup> 霍布斯著，黎思復、黎廷弼譯，霍布斯著，**利維坦**，頁98。

<sup>44</sup> Kenneth Waltz, "Anarchic Orders and Balances of Power," Robert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99.

<sup>45</sup> 羅伯特吉爾平，**世界政治中的戰爭與變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7。

的問題。就整體而言，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合作、國際制度甚至國際組織都難以保證國家間契約的有效性。因而無政府狀態的論述，主要是配合將國家本體化的邏輯需要，因為國家對內是一個有秩序有威權的政府，現實主義企圖將國家對內的威權，轉化為在國際社會中的角色。反過來卻使「無政府狀態」具有讓作為個體的國家行使理性計算能力，展現出某種形式的主體能力的因子；從而又讓「無政府狀態」似乎又具有高於國家作為本體的位階。假定國際社會為無政府狀態，即是假設國際間的事務發生在一個沒有統治的領域內，如此一來就證明了沒有那一個主權國家可以保證所訂定條約能獲得他國的保證或被背叛。無政府狀態的設定本來僅是要使國家的權威能成為國際政治的分析單位，但由於總體的國際社會不存在，但卻使「無政府狀態」存在，反而使國家的位階又低於無政府狀態。<sup>46</sup>

由於現實或新現實主義將無政府狀態的位階定為國際的秩序或結構，因而在無政府狀態的思維邏輯下，安全困境隨之浮現出來，因而現實主義主張要執行自助式的安全防衛，必須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才能使國家能獲得安全。再者，華爾茲將無政府狀態視為國際體系的結構因素，並認為國際政治的林林總總都由此而產生。於是，整個新現實主義的理論論述為：理性國家生存在一個自助系統和安全困境之中；無政府狀態中國家更須重視相對獲利，因而阻礙了國際之間的合作；國際政治是以衝突和戰爭作為主要特徵；國際政治的本質和形式歷久而不會有所改變。<sup>47</sup>

## 二、自由主義的「無政府狀態」

新自由制度主義同新現實主義的主張一樣，假設國際政治為無政府狀態。但他與新現實主義不同的是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社會並不必然會產生衝突或戰爭。新自由主義認為世界政治中缺少共同政府並不是指完全缺少組織，這使得國家是理性的，自私的是將國家利益置於對外關係的首位，所以才需要國際秩序；才需要合理的解決衝突；才考慮要以最小代價換取最大的利益。因而，理性的國家會傾向於以最小的代價來促進合作，以避免戰爭的發生。新自由制度主義雖也承認國際政治為無政府狀態，但藉由制度來達成國家間的合作與協調。

<sup>46</sup> 李英明，國際關係本體論的重建，前揭書，頁9-11。

<sup>47</sup> Kenneth Waltz, "Anarchic Orders and Balances of Power," in Robert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1986), pp. 104-115.



基歐漢對於合作的概念認為，新自由主義討論國際合作的前提是承認國家利益的不一致，甚至是承認國際間無政府狀態的存在，因而合作不應被視為衝突或潛在衝突的反應；其次新自由制度主義所強調的合作是要通過政府間政策的協調才得以實現的。<sup>48</sup>對於合作問題能否實現，新自由制度主義是將其歸為國與國之間能否在談判之間達成協議，至於談判的基礎則寄望於博奕效能（尤其是重複博奕）的發揮，因而談判與博奕成為國際合作的基石。但是，談判與博奕又並非是獨立的行為，他必須建立在雙方國家間的文化、習慣與各國之間的預期心理上。是故，國際機制在各國既定的文化、習慣等影響下，就顯得極為重要。<sup>49</sup>可見，在無政府狀態下國際的合作仍有可能實現，關鍵在於有一個良好的國際制度。

其次，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國際機制是與相互依賴的觀點綁在一起，而且兩者是互為因果關係。根據國際機制功能理論，國際合作是一個不斷藉由談判、博奕的過程，其中存在一個交易成本的問題。在沒有合適的制度安排情況下，由於不確定性的存在，一些相互有利的談判協議也是不可能達成的。其中有三個重要因素是信息不對稱、道德風險以及不負責任的行為。而國際機制可以降低不確定性和交易成本，從而有利於國家之間的合作。<sup>50</sup>

制度成為新自由制度主義流派的核心概念，但新自由制度主義中的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仍屬於物質成分。當然，新自由制度主義引進博奕觀念做為其理論的重要支撐，從而為建立國際制度尋找到一個合理的解釋。國際制度的理性選擇變成了國際制度安排的重要過程。然而，從表面上看他像似一種理念主義，但制度不過是國家之間硬權力的安排現象，制度的作用取決於物質的回報，物質性權力和利益仍然是國家行為的主要動因。另外，他與現實主義一樣，把無政府狀態也視為給定因素，從而使無政府狀態成為決定國家（行動者）的行為。

### 三、建構主義的「無政府結構」

探討建構主義的無政府狀態必須從國際社會是否存在的觀點來看。新現實主義將國際社會視為一種物質結構，並將無政府社會視為此一物質結構的主體。然而，此點卻遭

<sup>48</sup> 羅伯特，基歐漢，霸權之後，頁 66-68。

<sup>49</sup> 同前註，頁 66-68。

<sup>50</sup> 同前註，頁 110-119。

到溫特的批評，他認為新現實主義對國際互動的漠視，致使新現實主義不能夠理解結構的真正涵義。溫特認為進程和結構的變化才是真正的結構意涵。從進程與意涵的概念出發，溫特認為無政府狀態為一種文化結構；強調無政府狀態並非是一種先驗給定的；是國家與國家間的互動所創造出來的。另外，無政府狀態是國家的產物，而非由它來決定國家的命運。建構主義認為國際社會世界是由主體的理念建構而成，這種理念本身產生於行為體的主體間性的互動（intersubjective interaction）過程。無政府狀態的形成是由國家造成的。<sup>51</sup>簡言之，建構主義基本上反對新現實主義的後設基礎：無政府狀態是國際社會的天然特徵；行為體的身分是外生給定的；收益是由軍事和經濟等外在的物質因素所確定；身分不會在行為體之間的互動中有所變化；收益也不會在此互動中有所改變。

52

溫特特別強調無政府狀態是國家在互動中建構出來的文化結構。因而，無政府狀態可以有多種邏輯，而不是物質主義的單一無政府邏輯。因為行為體身分和利益是在行為體之間的社會性互動過程中建立起來的，因而它是相對的也是可以改變的。由此相對關係，溫特認為可能會產生出不同的國際無政府狀態：霍布斯式的無政府狀態（互為敵視的狀態）、洛克式的無政府狀態（互為競爭的狀態）、康德式的無政府狀態（互助合作式的狀態）。<sup>53</sup>因此，無政府狀態本身不能構成解釋原因，要研究國家間互動如何影響無政府狀態的形成與演變，溫特的結論是國家造就了無政府狀態。<sup>54</sup>

建構主義的無政府狀態還有另一個特性；為文化性或社會性。溫特認為：「無政府狀態僅是一個空空的容器，沒有內在意義。要使無政府狀態產生意義的是居於其中的人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結構。」<sup>55</sup>因為三種無政府狀態的形成，其關鍵因素在於行為體之間共有的觀念，即是溫特所述的文化。<sup>56</sup>但是，溫特並不否認權力和利益分配的重要性，他強調權力和利益之所以有意義，主因造就權力和利益的觀念產生了重要的作用。溫特考察了國際關係的發展歷程，他發現儘管無政府文化是「自我實現的預言」，具有很強的保守性，但在人類歷史的發展過程中，無政府的文化因素是向著非暴力的和平方向不

<sup>51</sup>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pring (1992), p.396.

<sup>52</sup> Martin Hollis, and Steve Smith, *Explai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6.

<sup>53</sup>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Spring(1992), p.400.

<sup>54</sup>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1992), p.400.

<sup>55</sup>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315。

<sup>56</sup> 同前註，頁98。

斷演進中。<sup>57</sup>

## 貳、反思無政府狀態的論述

無論是華爾茲的新現實主義還是基歐漢的新自由制度主義，都體現了結構優於行動者的特徵。無政府狀態是新現實與新自由主義的共同主張，而他們是將無政府的國際體系視為一個體系結構。若依照他們的理則分析，既然一個有秩序的世界政不存在，而且國家又是無政府國際體系中的唯一分析單位，因而如何將不存在的國際體系（無政府狀態）視為一個外在的結構，況且此一外在結構是與行動者成爲一種相對但又對行動者可以產生制約作用的外在力量。因此，在本體論上新現實或新自由主義如何證明結構會優於行動者。

不可否認，主流學派的無政府主張實際上是要讓行爲者都接受體系中大國支配國際體系的事實，此種主張實際上是最適合美國在國際社會上的運作。新現實主義的結構—行動者的論述，所反映的是美國在 1980 年代在國際政治學中占主導地位的功能主義。而功能主義的大論述卻邊緣化了所有國際社會處於弱勢的國家，也弱化了大多數行動者與國際體系互動所能產生的力量。

建構主義雖承認存在無政府的國際政治，但此一無政府的國際政治卻是各個行動體所構建而成的。基本上，仍承認無政府狀態仍會對行動體產生制約和影響力。事實上，上述三家學派的觀點都賦予無政府狀態的主體地位，「無政府狀態」似乎又具有高於國家作爲本體的位階，甚至很容易讓人產生困惑，無政府狀態「反過來可以替代國家的「本體」角色。溫特從歐洲的古典政治中找到了三種型態的無政府國際政治，他從其中證明無政府狀態是國家（行動者）在互動過程中產生出來的，自助和權力政治也都是行動者在互動過程中產生出來的。因而，無政府狀態是國家的產物，而非先天給定的。另外，溫特還認爲由於行動者和結構之間都是一種社會的存在物，國際體系自然具有社會性。在溫特建構世界的觀點中，國際體系不僅是一個物質世界，同時也是一個社會世界。溫特從宏觀的整體國際視野來分析國際社會如何被行動體所構建而成，但是他並沒有注意到國家作爲施動者在建構過程中的作用，沒有研究國內政治在決定國際體系發展過程中的作用，導致了對國內施動性的忽視。所以，建構主義雖然在奠定行爲和身分理論的宏

<sup>57</sup>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 350。

觀方面有卓越的貢獻，但在微觀的分析上卻顯不足，而且無法分析規範是如何與施動者聯繫在一起。<sup>58</sup>宏觀的整體研究往往無法對微觀的事物進行深入分析，而溫特又將物質與觀念等文化因素統統都存在於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中，實際上在如此複雜的關係中，實無法將他的建構國際政治的社會性，闡釋清楚。

### 第三節 「理性主義」的效能與盲點

理性一詞是一個不斷演變又沒有一定定義的概念，例如中國大陸所編的《辭海》一書中對於理性的解釋為：「理性是指概念、推理的思維活動，通常可劃分為認識能力或認識活動等發展階段的話語。」<sup>59</sup>洛克的理性則認為是以一個或多個個別的觀念聯合以後，而產生出的契合觀念或知覺，就是一種最高級的知識。<sup>60</sup>黑格爾對於理性的概念為：「我們一般時常和多次聽說起的理性，並訴諸理性，卻少有說明理性是什麼，理性規定是什麼。」<sup>61</sup>而在國際關係學派的發展，不同學派也對理性一詞產生出不同的解釋。

#### 壹、實證理性主義<sup>62</sup>的「理性計算」

現實主義和新現實主義公開宣稱自己是理性主義。他們主要是接受了自啟蒙以來的傳統現代化概念中的理性能力，其次也贊成經濟學者伯特·西蒙（Herbert Simon）所提出的理性基本概念，並賦予「理性能進行客觀地調整，並最好地適應環境的行為具有一定特性。」<sup>63</sup>現實主義認為，國家所具有的身分可比喻為個人權力或意志的化身，因此國家如同個人有其自私與理性化的一面。尤其，當國家決定其外交行為或政策制定時，這種理性化的表現更為突出。現實主義為確定國家具有理性化能力，運用目的／手段的

<sup>58</sup> 轉引自呂有志、王孫鵬，*溫特建構主義理論的批判價值和缺陷—世紀中國*，[WWW.cc.org.cn,2003-04-11](http://WWW.cc.org.cn,2003-04-11)。

<sup>59</sup> 文兵，*理性：傳統與重建*，前揭書，頁 16。

<sup>60</sup> 洛克，*人類理解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年），頁 682-684。

<sup>61</sup> 黑格爾，*小邏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 年），頁 355-356。

<sup>62</sup> 國際政治理論中所謂的實證「理性主義」是指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及新自由制度主義，上述四者即通稱的理性主義，詳見第一章之說明。

<sup>63</sup> Herbert Simon,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The Dialogue of Psychology with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9, (1985), pp. 293-304.

邏輯來表達及證明國家的理性能力，其中的目的是要能達成國家的利益為考量，而手段上則是用理性化的方式，做為獲得國家利益的思維模式。摩根索認為正因為國家的行為是理性的，才使得國際政治的理論成為可能，他同時認為國家行為是理性化的表現，也是國家外交政策的目標，他說：「政治現實主義認為理性的外交政策將是很好的外交政策，因為只有理性的外交政策，才能夠在最大的限度內，減低國家的受害程度，並使國家利益能獲得最大化。」<sup>64</sup>另外，克萊斯勒（Stephen Krasner）也認為國際制度是一系列隱含的示的，滙聚了行為體對某個既定國際關係領域的期望的原則、規範、規則以及決策程序。<sup>65</sup>但是，他們對規範的理解是片面的，認為規範純粹是權力和利益的直接反映，僅僅是權力政治的一種不同表現形式，是權力政治的方法和結果的記錄，是行為體按照權利和義務確定的行為標準。<sup>66</sup>另外，理性主義理論屬於「因果性解釋性理論」（Causal Theory）。因果性理論把世界和行為體視為外生於理論的客觀存在，是以理論作為導向，而理論的目的則是在揭示人類行為和客觀世界的規則，也即是在解釋變量之間的規律因果關係。<sup>67</sup>現實主義者會將社會世界的研究與自然世界的科學研究畫上等號。是故，現實主義者認為在國際社會中，國家的行為自然會以權力追逐作為思考方向，這種權力追求的結果；認為戰爭的爆發勢所難免，衝突與戰爭也是自古以來從來沒有改變過的歷史現象。

自由制度主義者從制度的角度剖析理性，認為制度可以產生國際間的合作，所以「國際制度」、「相互依存」等觀念可以解決國際間的爭端和國與國之間的衝突。自由制度主義有關制度與依存的觀念，實際上已經逐漸的將國際間的政治行為帶入到社會的發展向度。探究制度、合作或產生出的相互依存等概念，必須要涉及到機制和制度是如何產生的，那麼「共同體」的概念自然會被提出，而共同體的提出實際上即是一種社會的意涵，不同國家的外交行為或政治企圖都應朝向這一方向來思考，如何去理解國際機制、國際制度或相互依存之間的關聯性，才能將國際間的政治行為變成一種社會行為，而非僅是一種抽象的理性人的利益行為。<sup>68</sup>尤有甚者，無論國家間的關係還是世界政治，都無法避免與國內政治相脫節。然而，現實或自由主義爭論國際間的行為是衝突或合作時，似乎都將國內政治予以排除，結果在方法論上的研究，使國內與國際政治成了不相干的關

<sup>64</sup> Hans J. Morgenthau, op.cit., p.8.

<sup>65</sup> Stephen D. Krasner, *International Regimes* op.cit., p.2.

<sup>66</sup> Friedrich V. Kratochwil,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5..

<sup>67</sup> See Gary King, & Robert Keohane, &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27-29.

<sup>68</sup> 秦治來譯，詹姆士·德·代元著·*國際關係批判理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3年2月）。頁341。

係，也使得「社會」的角色很難進入到國際政治的領域之中。

主流國際關係理論對於理性的意涵大多是以國家擬人化的方式來處理相關問題，並賦予國家經濟人的角色。理性經濟人的論述又是以自然科學的發展作為基礎，自然科學所強調經驗（包括觀察、假設、實驗、證實）的重要性。逐漸地，自然科學的方法取代了原有的思辯方法，因為主流國際關係認為思辯方法主要是用來描繪自然界的聯繫與發展；他是一種用觀念的、幻想的聯繫來填補未來無法預知的空白，這些方法在實證主義學者看來都是不科學的方法。此套思辯哲學更是缺乏科學根據，因而不能做為人類社會未來發展的根據。但是，就理性的概念而論，理性既不能侷限在觀察實驗的過程中，更無法以演繹推理的能力來概述理性為何物。主流國際關係理論對於「理性」國家行為的論述，已經抽離了社會的概念，認為國際政治不太可能會形成如同國內社會的形式，其次用理性來理解國際政治的研究方法應該強調不同社會相處的難題，因為每一個國家（社會）都有不同的歷史與文化，在各個不同的文化歷史背景作的理性思考也都不盡相同之下，僅以國家利益做為思考主軸，即會顯現理性一詞的粗糙與不足。探究國家的理性選擇，應將國際政治回歸到人或社會的空間上來思考，才會把歷史與文化結構引入到國際政治的領域之中。

## 貳、批判主義的理性價值

批判主義在思考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的理性時，是把功利主義與理性主義兩者進行結合，而且是以功利主義做為理性思考的前因，之後個體的理性才能夠存在。他們認為國際關係與世界體系正處在一個不公平、不合理的現況，其中的原因為國際社會並不是一個給定的無政府狀態，主要是全球幾個大國，為維護資本主義經濟體制與制度下形成的。這些資本主義大國的真正目標是要維護現存世界秩序的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為目的。<sup>69</sup>所以，考克斯認為「理論總是為某些人和某些目的而服務。」<sup>70</sup>另外，理查·阿什利(Richard Ashley)認為：「功利主義的理性是以手段—目的或者說是工具的方式來界定理性：以高效率的行動服務於既定的目的，其價值性或真理性都體現在個體行為的利益之上，而無法在公共利益那裏得到答案。」<sup>71</sup>由於個體處在自利的功利行為時，理性行為自然成為一種的工具主義（狹義的工具），而行為體也會趨之若鶩地追求物質利益，做為其最高

<sup>69</sup> Andreas Hasenclev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3-26.

<sup>70</sup> Robert Cox, *Approach to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88.

<sup>71</sup> Richard Ashley, *The Poverty of neore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8, No.2, (1984), pp.248-251.。

的理性行為標準；行為體會以通過最有效率的方式來實現現實世界自身的慾望或需求。按照功利主義的觀點，凡是符合經濟理性的行為方式都具有客觀性、普遍性的經濟真理，這種真理是獨立於任何社會規範的基礎存在之外的一種存在。因此，對功利主義來說市場本身就是理性、客觀行為、互動、秩序和變革的一個理想模式，是一個解釋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的理論框架。

現實主義理論的後設立場是把國家看成是一個理性的經濟人，而由經濟學的原理來發展，在每個個體的自利理性所發展出的市場，自然是一個具有競爭性的理性市場。國家因為是理性的行為體，國家利益的計算以及國家間的合作與協調，即會影響國際體系的形成與進程。由此得知，功利主義的理性主義是一種個體主義的理性主義。在個體的主張下，個體的利益往往高於社會整體。

批判主義對於工具—目的的邏輯進行反思，認為工具—目的的理性邏輯僅是一種理性主義的形式。他們認為這種形式可以韋伯的「實質理性」或哈伯馬斯的「實踐理性」，對功利主義的理性進行批判。只要實質理性及實踐理性承認有一種規範的結構，這種規範結構不但能夠超越個體慾望和需要，而且也不能簡化為個體的願望和需求。<sup>72</sup>另外，功利主義以理性為手段，其所建立出來的行為、互動、秩序以及變革等理論，都僅能稱為狹義的理性主義。狹義的理性所建構出的是一個競爭的市場，但很難建構出一個社會。因為，社會的互動應以個體之間的理解做為彼此的交換工具，而對於每個個體而言，其他的個體都具有協作性和交換性。然而，功利主義所建構出的社會是把秩序視為國家個體行為之下的派生物，而且這種秩序僅能視之為造成社會穩定或不穩定的客觀因素，因而又會寄望行為體（國家）能夠對這些客觀因素有所控制，行為體的利益、手段容易成為衝突或合作的基本構成條件。

可見，功利主義建構出的社會對反思主義學派來說並不具有一種規範的社會功能。韋伯的實質理性或哈伯馬斯的實踐理性均是對功利主義的工具—目的的理性的批判，事實上他們認為只要存在實質理性與實踐理性即會存在物質利益與規範價值，而功利僅是人類理性的一部分。人類社會若僅重視功利與物質的利益，社會的存在價值即將消失。羅伯·沃克認為：「歷史時代和人類實踐都退回到了一種進行功利計算的非歷史性時期，

---

<sup>72</sup> Ibid., pp.247-252.。

而這種算計是由理性和恐懼而引起的。」<sup>73</sup>反思主義不認為會有一個客觀存在的基礎，也不會存在一個既定的規範，須要來制約人的發展，因而羅布沃克認為：「人們在使用理性、規範、結構等的概念時，都刻意地把人們的倫理和意識問題都予以忽略掉。」<sup>74</sup>基本上，反思主義與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的最大不同，在於客觀世界是否存在一個「真理」？以及真理的陳述是否能成「真」的本質問題。批判主義雖對客觀世界及啓蒙以來的現代化理性價值提出批判與反思，但是他們卻陷入到另一種唯心主義的論述之中，又由於他們對於物質力量及工具理性的忽視，進而無法使觀念與物質力量進行結合。

針對現實主義與反思主義對於「真理」的辯論，基歐漢認為：「無休止地在純理論層次上的爭論是毫無意義的，更不用說抽象地討論認識和本體論的問題。這種討論只會使我們偏離了我們的研究主題，而陷入到一種可能是理性派生的、規劃多樣的哲學爭論之中。」<sup>75</sup>基歐漢認為理論是有用的，它往往優於無意識下的偏見，然而使用任何國際關係理論時都須抱有質疑的精神，必須將實踐與理論進行結合，才能證明該理論是否有效。<sup>76</sup>基歐漢基本上企圖融合實證主義與反思主義之間的爭辯，他想用制度的概念作為啣接兩者的橋樑。從新自由制度主義開始重視實踐、意識及概念等意義時，自由制度主義已開始向社會學的方向轉折。

#### 參、溫特—建構主義的理性模式

建構主義的理論研究是沿著新自由制度主義的途徑而來，他們提出制度不僅外在影響國家行為，同時還內在地建構了國家行為體的觀點。<sup>77</sup>他們認為國際關係的行為不僅是物質的，也是觀念的。建構主義者溫特的理性主義包含著宏觀和微觀兩個層面：宏觀層面可用來解釋行為的一般規律和整體結果；微觀層面則是個體的經濟者行為和利益計算的結果。溫特的理性是針對經濟行為理性進行重新詮釋，他認為：「現在的人們往往將其視為解釋人的行為的經濟學方法，然經濟學的方法從開始即以侵佔其他社會科學的學科。」<sup>78</sup>他並以社會學家 Alexander Rosenberg 的觀念回答此一問題：

<sup>73</sup> 羅伯·沃克「國際關係理論的歷史與結構」，文載於詹姆斯·戴元·**國際關係理論批判**，前揭書，頁 306。

<sup>74</sup> 同前註，頁 305-306。

<sup>75</sup> 詹姆斯·戴元，**國際關係理論批判**，前揭書，頁 356。

<sup>76</sup> 羅伯特，基歐漢著，郭樹勇譯，**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前揭書，頁 2。

<sup>77</sup> Peter Katzenstein & Robert Keohane and Stephen Krasn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utumn (1998), p.682.

<sup>78</sup>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 146-147。



經濟學是有意圖的科學，經濟學認為經濟行為是由志趣和信念來決定的，也就是說，在對可能採取行為的預期限制條件下，行動者的行為是由使自身偏好最大化的意願決定的。個體施動者面對同樣的行為選擇，採取了不同的行動，是因為他們的偏好不同，期望不同，或者是兩者都不同，同樣個體行動者在一段時間內改變了行為，是因為作為他們行為原因的這兩個決定因素中的一個發生了變化，或是兩個都發生了變化。<sup>79</sup>

因而，溫特對微觀的經濟學理性不予贊同。他同時認為上述的理性邏輯應該再區分為「強式理性」與「弱式理性」。弱式理性主義實應包括意願（desire）和信念（belief）性質以及兩者之間關係的假設。<sup>80</sup>意願是爲了得到某種東西，信念則是關於個體內部本身的知識。<sup>81</sup>至於外部世界狀況的信念和有關客觀世界上實現意願目標的不同手段，那種是最有效的手段，溫特認為這些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行為體的觀念是否爲真的問題。溫特認為傳統理性主義是以研究上述概念而界定，實爲一種弱式的理性主義，此種模式是建立在一種意願／利益的理論偏見之上。至於強式理性選擇理論著重於加強關於意願和信念的內容概括性假設。強式的理性選擇認為行為體是自私的，對環境的知識也是不充分的，因而選擇也會產生許多派生關係。<sup>82</sup>

霍布斯、洛克與康德的三種無政府國際政治的型態在溫特看來都是由行動體（國家）所造成的，行動體的行為則來自於觀念的認同程度，而觀念的認同在溫特看來是一種理性行為。自利的理性行為（爲一種弱式理性主義），欲達成共同收益，進而實現合作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合作是一種表明自我願意合作的姿態，如果他人背判了自我，那麼自我也會這樣做，以表明我不會被他人利用，這就是一種博奕的行為選擇。<sup>83</sup>合作的理性選擇條件，存在著單邊行動能否獲得潛在利益，否則就很難出現積極的相互依存現象。相互依存若是出現依然會有許多脆弱性，因爲自私的理性選擇會不斷讓國家面臨「囚徒困境」的心理狀態。所以，強式的理性選擇可以補強「囚徒困境」的缺失。

最後，溫特用結構化的概念揭示了行動者和結構的理性關係。結構化理論的主要觀點是：第一，承認不可還原的、潛在的、無法進行觀察的社會結構的實在性；第二，強

<sup>79</sup> Alexander Rosenberg, "Prospect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astes from economics and ethics,"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Vol. 1, No. 2, (1985), p.50.

<sup>80</sup>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147。

<sup>81</sup> 同前註，頁147-148。

<sup>82</sup> 同前註，頁148。

<sup>83</sup> Helen Milner, "The Assumption of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Critiqu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7, (January)1991, pp. 67-85.

調需要一種實踐理性和實踐意識的理論，來解釋人的意向和動機；第三，通過對行動者和結構進行辯證綜合，以克服個體主義和結構主義之間，使一方服從另一方的不足；第四，社會結構與時間和空間結構不可區分。<sup>84</sup>在溫特的理論中，行動者是國家，他之所以把國家當作行動者，因為行動者具有三種固有的能力：(一)能夠提供行動的動因；(二)反思性地控制自己的行為；(三)為自己的判斷做出決定。<sup>85</sup>國家是一個具有絕對自主性的主體，故應具有自己理性選擇的發揮空間，但是國家在國家體系的組織原則中，國家除了被建構成單個決策單位。國家的理性選擇能力在國家的體系結構中，卻把國家建構成一個相反的概念；不應被看成國家是行為政治權威的結構概念。國家的理性選擇反過來卻被嵌入到整個國家體系的結構之中。<sup>86</sup>溫特把結構與國家兩個都具有絕對權力的行為體，進行辨證式的組合，其結構化理論因而強調行動者和結構之間必需是一種相互建構的概念。溫特說：「正如社會結構在本體論上依賴於並由行動者的實踐和自我理解建構一樣，反過來，這些行動者的因果力量和利益由結構建構並加以解釋。」<sup>87</sup>溫特解決了行為體與結構之間的矛盾和衝突。因為，體系結構不會變成國家無條件創造下的產物，結構也不能無限制的制約國家行動體的自主性，兩者之間是既相互建構，又是相互制約的關係。<sup>88</sup>

#### 肆、「理性主義」的意義

現實與自由主義的理性意涵是指行為者非常明確自己的利益所在，行動者為追求最大的利益，可以通過各種目的一手段之間因果關聯的理性計算能力，以選擇出自己的利益所在，以設法實現所謂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現實與自由主義的理性選擇類似於韋伯所謂工具理性的意涵，他們會從工具理性的角度來理解國家的行為。主流國際關係的工具理性是以行為主體的思維邏輯，藉由利益最大化以介入客觀世界達成其追求現實利益的目的。它會以效果做為判定標準行為的標準，而一個有目的行為須包括合理有效的使用工具；也是對於目標選擇的多、少、大、小之問題。因而，理性選擇的評估標準，凡是根據價值選擇目的合理性，即合乎選擇理性的標準。<sup>89</sup>反之，凡是受感情、情緒、習俗等影響而做出的選擇，即不合乎選擇的理性。工具的合理性是依循既定目的的有效性，

<sup>84</sup> Alexander Wendt, "The Agent- 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1987), p.356.

<sup>85</sup> Ibid., p.359.

<sup>86</sup> Ibid., p.339, note 6.

<sup>87</sup> Ibid., p.359.

<sup>88</sup> 袁正清，「國際關係理論的行動者-結構之爭」，*世界經濟與政治*，2003年第6期，頁41。

<sup>89</sup> 艾四林，「哈貝馬斯對韋伯合理性理論的改造」，*求是學刊*，1994年第1期，頁29。

目的的有效性又是以可獲取實質利益的多寡作為籌劃工具與使用的分配原則。

雖然，溫特的建構主義並不排斥主流國際關係的理性主義，在某些方面也跟理性主義的概念有互補作用，但建構主義的理性與現實及自由主義的最大差別在於他們對於行為體身分和利益界定的問題。理性主義把與身分和利益界定為給定的，可以將其排除。建構主義則將行動者的身分和利益視為會發生變化的，因而行動者的行為選擇不僅僅是追求手段和目的，而且要符合他們的身分，行為體也會根據這種身分來確定自己的利益和行為。<sup>90</sup>現實／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的理性選擇，會牽涉到有關本體論的爭議：現實／自由主義的本體為一種物質力量的分配觀念；建構主義則為觀念力量的分配。

然而，不論是現實／自由主義或者是建構主義的理性主義，都無法避免走上「中心主義（本質主義）」的論述。首先，在現實／自由主義方面，他們的理性選擇會以利益作為其行為的考量，而將行為體的偏好、觀念與彼此之間的互動都排除在外，自然地利益會成為一切行為的主宰力量，而使行為體的思考能力或選擇權受到制約。另外，建構主義雖然將其建構的理性包含了理性主義所主張的利益成分，更加強調觀念、偏好、互動對行為的選擇更具有影響力，觀念對於利益又具有決定性的效用。從方法論來說，理性主義和建構主義可以進行互補，凡屬於謀略或戰略性的問題可交由理性主義來進行思考，而有關身分和認同的選擇可以由建構主義來執行。

然而，觀念決定利益的前提是行為體之間的互動關係，行為體之間的互動又牽涉兩個行為體的觀念是如何形成一致的議題，因而溫特從歐洲政治發展史中，找出了霍布斯、洛克及康德的三種國際社會型態。三種社會型態都會因行動者觀念的不同或者互動的好與不好而形構成不同的國際政治社會。其中，最重要的理性力量在本體論上又會變成一種客觀原則，成為現實國際社會出現與存在的根據，誠如黑格爾所述：「凡是現實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現實的。」<sup>91</sup>黑格爾已經把現實與觀念完全都顛倒了過來。如此一來，行動體之間的集體認同能否形成，則成為一個眾說紛紜的雜亂狀況，而且在觀念為主導力量的驅使下，很容易讓國家（行動體）朝唯心主義的方向發展。

自由主義是以工具主義的邏輯來理解客觀世界，並設法以效率來控制外在世界，無形

<sup>90</sup> 袁正清，**國際政治理論的社會學轉向—建構主義解讀國際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博士論文，2002年5月），頁103。

<sup>91</sup> 蔡美麗，**黑格爾**（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61-62。

中利益的追逐成爲他們的目標，也直接地宰制了國家行爲體的主觀能動性。建構主義雖改進了現實／自由主義的物質理性層面，並將觀念、認同等要項視爲一個重要改變客觀世界的力量，但對於如何形成主體間性的集體認同卻無法交待清楚，而容易走向主觀的唯心論述。無論是現實／自由／建構在理性概念的論述上都有其盲點。若從「文化霸權」的觀點來看，因爲「文化霸權」是要展現出一套讓人信服、妥協或服從的論述。因而，現實／自由／建構主義雖然分別從利益、觀念或混合式的角度來析論理性如何形成，以及在理性追求下應如何讓國家作爲行爲可發揮他的主觀能動性，惟這些文化霸權的論述，仍會發現有若干無法讓「人」獲得全面解放的疏失。

#### 第四節 國家中心主義的價值與迷思

##### 壹、國家的主權觀念

##### 一、民族和國家的結合與衝突

自從民族國家體系建立以來，國家的特性在於一個固定的疆域之中，所有成員都能按照既定的秩序，實踐國家的權力，因而國家變成一個法律機構，它要求人民能順從且忠誠的接受他的權力（領導）。而民族是一個人民的共同體，組成此一共同體是基於人民共同的自覺意識、共同文化和民族意識等聯繫在一起，它是一種歷史與文化相連接的結合體。可見，民族和國家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自從 1648 年西伐利亞條約簽訂以來，其國際體系已成爲現代國際政治的國家主權原則。<sup>92</sup>而在西伐利亞條約簽訂之後，歐洲多數國家即可以掌握自己的「主權」，「國家」與「主權」也正式結合爲一個複合體。此後，國家主權雖歷經君主主權國家時期、議會主權國家時期再到近代以來三權分立的主權國家時期的發展過程。國家主權的概念一直將民族架構在國家主權之下，而且經由國家主權原則要求內部的人民必須服從國家的管理與統治的主權之內。也就是說民族（nation）和國家（state）應該被結合在一起。

<sup>92</sup> 余萬里、何宗強譯，托布約爾·克魯成著，**國際關係史理論導讀**（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頁 93。

在近代西方國際政治理論中，主權被認為是民族與國家不可缺少的屬性，它是國家之所以為國家、之所以區別其他社會政治組織的主要特徵。<sup>93</sup>國家主權的表現主要即在於對內主權：對整個社會、人民及領土範圍內一切事務具有最高統治權。對外主權：在國際社會中能依自己的意志行使作為單一國家的自主權力。以人民、領土、主權與政府為立國基礎的國家原則及其所包含的國家利益無限性的原則下，國家成為對其人民（民族）控制的權力，成為天經地義的鐵律。然而，國家主權理論歷經數百年的發展，也出現了若干矛盾與困境。

首先，浮現在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的接合問題。就國內政治而言，由於政府須對主權管轄範圍內有絕對的統治權，因而必須賦予對內主權的最高性。然在對外政治方面則主張每個國家都應具有平等權。事實上，國家有大小強弱之分，那麼主權對內統治的絕對性與國際間市場競爭下的平等性，兩者的權力之間即出現了張力。隨著工業與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新興的資產階級大都成為國家的領導階層，資本主義階級在國內的領導地位也大多已鞏固，而通過市場的競爭機制，必須向外拓展國家的經濟與貿易行為，自十八世紀以來已成為西方國家對外發展的趨勢，此後國家之間為了爭取海外殖民地及海外經濟與政治勢力，引起的爭端即不斷的在歐洲歷史上重演。國家對內主權的絕對性使現代國家得以成立，但在無政府的國際社會之中，各國國力強弱不一情況下，又如何保證國與國之間能存在完整的公平性。

其次，有關國家對外主權的平等與擴張問題。主權的概念最初被認為是用來指導歐洲國家間的相處原則，然而當歐洲國家從 17 世紀開始向外拓展勢力時，在世界其他地區進行政治與經濟的擴張時，即不主張在超過歐洲地區以外的國家具有平等的權利，並認為自己有不受任何約束擴張領土的權力。<sup>94</sup>主權成了歐洲強國對外擴張權力，建立國家利益的重要基石。是故，主權的外在性它擁有雙重標準，一種是國與國之間當不觸及任何利益時，可宣稱國家對外主權具有平等性的原則；另外一種則是觸及利益之爭時，則會成為一種強權或霸權的主權之說。

再次，在西伐利亞的國際體系實踐之下，主權國家和國際秩序的確立，但也為體系所出現無政府的特徵；提供了異化主權、建立殖民體系等論述，這種無政府狀態的描述即為現實主義所謂體系本身是競爭、衝突和戰爭。而每個主權國家為了謀求自保多會採

<sup>93</sup> 蕭佳歡著，**國家主權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頁 87。

<sup>94</sup> 沈漢譯，賈恩弗蘭科·波齊著，**近代國家的發展—社會學導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 88-89。

取一切手段爭取權力，本質上是一種以自我（國家）為中心的單邊主義論述。<sup>95</sup>傳統現實主義把國家利益與國家權力緊密相結合，而國家利益又是體現在國家主權之上，使國家主權的目標即是以維護國家利益為使命。如同摩根索所述：「主權政治的作用就是維護國家利益。」<sup>96</sup>現實主義認為國際政治就是權力鬥爭的現象，這意味著只要國家主權的使命繼續存在，國際之間的衝突和戰爭就無法避免。

最後，有關國家與國際體系到底孰具有優位性的問題。新現實主義堅持國家優於國際體系，在國際體系之中，國家是最基本實體或主要行動者。華爾茲認為國家是國際體系的基本單位，若不確定國家作為行動的概念，就不可能認識國際體系的結構。尤有甚者，現實主義還認為威斯特伐利亞的國際體系不會輕易改變。華爾茲說：「確實，如果一種理論考慮的狀況已經發生變化，這種理論就不再適用。但是，什麼樣的變化會如此深刻地改變國際政治體系以至原先的思維方式不再有用？國際體系的變化則不會有所改變……。而在現代整個國際關係史上，國際政治依然是個自助的舞台。…如果國際體系改變了，國際政治就不再是國際政治了，過去就不再能夠用做對未來的指導。我們就會開始始用另一個名稱呼國際政治。」<sup>97</sup>另外，華氏也同時承認國際領域之中，不可能存在不以國家及其利益為基礎的權力概念，也不存在國家必須保持國家所應具有各種不同因素。<sup>98</sup>

上述分析得知，國家與民族的結合所形構出的民族國家，已使國家的基本權力得以鞏固，而加上國家為維護國家利益的使命，使得國家必須時時刻刻防範自己的利益會受到損失。國家在國際體系中，無形中已成為孤立的、自利的個體。而這種孤立的形式意味著國際之間不能存在合作，遑論可以形成國際社（群）會。

## 二、國家的「現代化」任務

自從西伐利亞國家體系建立以來，國家一詞已成為民族的代表，國家為了獲得自身的發展必須去尋覓合乎本身的發展條件與機會，因而它不得不以政治的身分來與市場結

<sup>95</sup> 陳玉剛、袁建華主編，*超越威斯特伐利亞？-21世紀國際關係的解讀*（北京：時事出版社，2004），頁202。

<sup>96</sup>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p23.

<sup>97</sup> Kenneth Waltz, "Structure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1, Summer(2000), pp. 5-6.

<sup>98</sup> 蕭佳歡著，*國家主權論*，前揭書，頁173。

合，以做為國家追求「現代化」的訴求。<sup>99</sup>尤其，自從工業革命以來，政治與經濟的結合往往成為現代化國家一個新興代名詞。正如拉基斯所言：「19 世紀民族主義造成主權國家，最明顯的標誌是要求各民族自立自主的政府，不願受治於其他民族宰制；要求以武力確保領土的安全，做為國家的邊界；採用保護關稅，使本國成為經濟上完全獨立的單位。」<sup>100</sup>另外一位學者赫曼施沃茲（Heman Schwartz）則認為現代化國家和世界經濟從中世紀糾纏而出就意味著，國家不僅存在著基於政治、軍事目的的國內社會和國際舞台的區分，也存在著正在形成的國內市場，和已存在世界市場的區分。國家沒有稅收就無法存在，而國際市場結果則深遠地影響了國家稅收的來源。<sup>101</sup>

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實與國家的發展有密切關聯性。而從資本主義發展的歷程來看，它從最初的自由競爭階段過渡到上個世紀初中期的壟斷資本階段，整個資本主義的發展將國家的政治發展帶向帝國主義的發展階段。期間，國際分工體系、世界市場、國際金本位制度和世界經濟體系已相繼建立或最終形成，各國之間的競爭也日趨激烈，各個資本主義國家尤其是資本大國普遍的都在追求擴大國家干預市場的力度，一些國家甚至組成了貨幣集團，以排擠競爭者進而進行市場壟斷的工作。國與國之間、集團國家與集團國家之間為了爭奪國際市場上的資源，彼此之間的爭鬥愈來愈凶，終於釀成第一、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這兩場衝突與流血的戰爭為人類史上最大的浩劫，實際上即是國家與市場結合下的典型傑作。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家與市場結合的腳步並未因為戰爭的殘酷而有所怯步，反而在戰後國家干預市場的程度愈益加深。其具體的表現為國際間建立了各種經濟制度、經濟組織、貿易市場、關稅組織等，他們藉由國際間市場的共同性，把國內市場與世界市場密切相連成一個重要紐帶。國家在控制市場方面獲得了控制之後，國內與國際市場都成為了國家貫徹國家政策的意志。國家直接控制經濟雖然能集中力量發展國家的需求，但也在某種程度上破壞了經濟的結構，政治與經濟的結合愈深，使每項政治或經濟的舉措都可能造成雙面的傷害。如何調整政治與市場的關係，是上個世紀 80 年代以降，各個世界大國所感到困擾的問題。

隨著國家是否能與市場相互結合問題的爭執不休，新干預主義在 1980 年代末期也隨

<sup>99</sup> 衣俊卿等著，*20 世紀的化批判*（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3），頁 255。

<sup>100</sup> 張士林譯，拉基斯著，*政治典範*（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頁 60-63。

<sup>101</sup> Heman Schwartz, *Markets versus States: History, Geograph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p.20.

之進入爭論的場域之中。新干預主義認為國家與市場屬於不同的領域，彼此之間不應相互結合。<sup>102</sup>新干預主義同時以1997年的東南亞金融危機為例，東南亞地區國家為了不斷追求利益，國家干預市場的力度不斷加強之下，壟斷市場與追求現代化的代價使無數個體都變成以追求利益的經濟人，政府（也為經濟人）不斷盲動推動大型貿易與公共工程發展，完全違背了國家與市場之間的關係。最後，終於導致了國家盲目推動企業大型化，追求外溢性擴張，政府官員甚至插手銀行貸款，這一切都違背了國家與市場的關係。<sup>103</sup>雖然，新干預主義並不完全否定國家與市場之間結合的必要性，但是追求現代化並不能完全以追求經濟的發展為鵠的，而忘記作為人所應具有的其他身分。學者曼第巴恩(Michael Mandelbaum)指出「經濟運轉所應遵守的法則非人的意志所能左右，他們是建立在其利潤基礎之上，這就是經濟的法則概念；即一切經濟活動都不可違背其規律。利潤與開支、投資與生產都不屬於有組織的政治團體所應管轄的範圍，而是人和企業的事情。因而國家不應該在這些方面發揮任何的影響力。」<sup>104</sup>

國家不斷追求現代化的結果，國家僅僅具有經濟人的身分，而失去具有社會價值的身分。民族與國家相互結合實乃受制於國際制度與國際法的制約之下，使兩者進行了強迫式的聯姻關係，而國家與市場的結合也並不完全有其周延性，兩者之間仍須進一步釐清彼此之間的互補關係才能進行互動，否則必然會帶來不良的後遺症。

## 貳、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的「得」與「失」

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在不同時代會有不同的意義和價值，影響安全的威脅因素也會因時因地的不同產生出不同的解讀方式，因而國家作為決策的理性行動者而言，對於安全和利益的判定更會有所不同。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遂成為兩個非常難以定義，但又深具重要意涵的國家任務。

### 一、國家安全

傳統的國際政治理論認為國家安全即是主權遭受到威脅所引起的政治安全問題，政治安全的威脅又來自於軍事上的威脅，威脅成為國家安全的主要考量，影響安全形成的

<sup>102</sup> 鄧志清，「90年代國家干預發展的新趨勢」，*世界經濟與政治*，1998年第2期，頁64。

<sup>103</sup> 蕭佳靈，*國家主權論*，頁401。

<sup>104</sup> Michael Mandelbaum, *The Fate of Nations: The Search for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19<sup>th</sup> and 20<sup>th</sup> Centu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50.



各項因素即被架構在國家一切政策之上，並成為指導國家一切施政的方向。<sup>105</sup>政治安全甚至軍事安全便凌駕了國家各個領域，成為國家安全的主要方向。上述國家安全的觀點主要受到現實主義無政府國際體系認知的影響所致。因為現實主義不把國內政治問題視為國際政治的考慮因素，威脅主要來自外部因素所引發的。但是，這種研究在上個世紀 80 年代以後遭到強烈的質疑，其中尤以建構主義及批判主義的批評聲浪不絕於耳。

傳統國家安全研究認為，安全是客觀存在的。而且認定國家是單元既定外部形式，並且把安全利益視為客觀的事物，如此才能將國家行為進行合乎科學理性的解釋，如地勢理論或軍備競賽理論等等。反之，批判性的安全研究認為國家的安全不應僅包括軍事與政治的安全，它應加入國內政治和個人的安全等範疇，才能包含所有的安全意涵。非傳統的安全理論也就進入到國際政治研究的範疇，哥本哈根學派的學者巴里·布贊提出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和環境等五個領域相互交叉的安全觀點，使國際政治研究安全的議程更加廣闊。<sup>106</sup>布贊認為一個安全的結構基本上必須具備三個因素：單元安排和他們之間的差異；友善和敵對模式；主要單元間的權力分配問題。<sup>107</sup>布贊所強調的安全是一種複合體的安全觀，它是關於國家間安全關係的相對強度，此種安全是通過權力分配和歷史性友善和敵意關係這兩者所建構而成，所以安全有其相互依存的一面，在其中它包含著安全機制、競爭以及彼此共享的威脅知識等。<sup>108</sup>事實上哥本哈根學派的安全觀除了包含政治、經濟、軍事等實體方面的安全，同時已經牽涉到「社會安全」和「認同性安全」問題。社會最基本的概念是為認同，所以國家間的安全問題不可能僅重視物質方面的權力，它必須同時重視國內和國外之間所可能產生的集體認同的問題。

從哥本哈根學派的安全雙重性概念，可以得知國家安全必須包括物質性的以及觀念性的安全兩種身分。針對此點，建構主義學派會特別加深後者的重要性，並將其架構在社會之中來論述。建構主義強調的是社會建構對國家行為和國際關係都具有深刻的影響，也正因為國際政治是社會所建構而來，國際關係並不能僅僅與物質相關的因素，也包括社會相互的作用，這一切也就塑造了行動體的身分和利益，而不僅僅是其行為而已。溫特認為社會結構具有三種要素：共有知識、物質資源和實踐。共有知識涉及體系

<sup>105</sup> Stephen Walt, "The Renaissance of Security Stud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35, No. 2, 1991, pp.211-239.

<sup>106</sup> Barry Buzan, *People, State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 Cold War Era* (Boulder: Lynne Rienner Press, 1991), pp.1-19.

<sup>107</sup> 朱寧譯，巴瑞·布贊、奧利維夫、迪懷爾德著，*新安全論*（杭州：浙江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2月），頁7-11。

<sup>108</sup> 同前註，頁10。

之間與行為者之間相互關係的性質，是友善還是敵對的關係。<sup>109</sup>而非僅是新現實主義或者新自由主義所界定物質的安全利益而已。然而，現實／自由／建構主義三者之間仍存在一個固定的因素—無政府客觀的存在仍是影響國家安全的自變數與應變數。

## 二、國家利益

國家利益是國家外交行為的基本動因，它同時也是建立國家基本方針的推手。然而，在國際政治中對於國家利益的研究主要涉及國家概念的龐雜性，因為在不同歷史階段和不同的國家內即會對國家利益的定義有所不同，而不同的學派也會在此問題重新給予新的定義與概念。一般而言，國家利益的涵義就其本身而言，並沒有一個具有永久固定的涵義。<sup>110</sup>

現實主義的國家利益是以權力的多寡來決定其利益的大小，他們是把國家當成是追求利益的理性行為者，並以權力作為利益的代表。摩根索把國家利益的內容包括了三個方面：領土完整、國家主權和文化完整，而這三方面的作品中，最根本的問題即是國家的生存問題。<sup>111</sup>摩根索認為國家利益的根本就是本國的生存和安全，利益的追求應與其國家實力相對稱。<sup>112</sup>他同時強調國家利益是一個在國內各項衝突與競爭之後的妥協產物，國家通過他的各個機關和組織，以負責解釋並執行國家利益的各項政策。<sup>113</sup>可見，現實主義是把權力的獲得當成國家利益。雖然，新現實主義把權力的追逐轉為安全的獲取為國家利益，然他仍是把國家當成一個理性追逐利益的行動體，而國家與國家之間可以類比為相似的單位，他卻忽視了國家利益的內部機制，對國際體系內各個國家的屬性仍沒有改變。因此，無論是古典現實主義或者新現實主義都僅能視為一種以物質力分配的方式來定義國家的利益。

自由主義非常強調制度、規範和觀念對利益的制約與助益。基歐漢的國家利益觀可以分為三方面來觀察：首先，將國家視為國際社會的基本單位且具有理性的特徵；其次，他承認無政府是國際社會的基本特徵；最後，他以進程來替代現實主義的權力分配，體

<sup>109</sup>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 28-29。

<sup>110</sup> 倪世雄，**當西方國際關係理論**，前揭書，頁 252。

<sup>111</sup> Hans J. Morgenthau, "The National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6, No. 2, Spring(1988), p. 461.

<sup>112</sup>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pp.3-5.

<sup>113</sup> Hans Morgenthau, "Another Great Debate: The National Interest of the U.S.", *American Science Review*, Vol.4, (1952), pp. 971-81.

系進程最重要的標誌即是國際組織、國際規範和國際慣例的國際制度。<sup>114</sup>新自由制度主義也接受國家是單一的理性行動體，這實際上與現實主義的後設基礎趨於一致，雖然自由主義將其觸角伸入到國內政治的層面，惟仍被化約為國家理性行動體的一部分，因而自由主義的國家利益就本體論的層面而論，仍與現實主義一樣，因為制度並沒有改變國家的行為，也沒有碰觸到國家的身分和認同的問題。

建構主義對國家利益的研究與現實／自由主義最大不同在於把觀念與認同等社會概念帶入到國家利益如何形構的範圍內。溫特認為建構主義的結構是由共有理解、共有知識和共有期望組成的，這些構成了行動體之間關係的本質，包含了國家之間為合作或者衝突者，甚至國際關係中的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安全共同體(security community)也都由此而生。其次，建構主義把體系結構視為物質結構與觀念結構的複合體，因為在國際體系的進程變化中，行動體之間的互動變為了國際體系形成的重要因素。<sup>115</sup>建構主義特別強調結構(國際體系)與施動者(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而且把兩者視為相互建構、相互制約的辯證發展關係。溫特認為國際體系結構不僅對行動體產生影響，也塑造了行動體的身分，溫特甚至認為體系結構對身分和利益的建構是其最大的貢獻。因為身分決定利益，利益決定行為，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建構主義即是一種身分政治的理論。

<sup>116</sup>

由上述三個學派對國家利益的界定和分析可以得知，現實／自由主義的國家利益是以物質力量做為國家利益的代表，並視理性主義的行為者是國家利益的追逐者，因而國家利益在他們看來是先驗的、給定的，並且是外生於國際體系之外的，國際體系制約且影響國家的行為。建構主義持不同的看法來界定國家的利益，他們認為國家與國際體系之間存在著相互建構的關係，國際體系不僅影響國家行為，更重要的是可以建構國家的身分和利益。國家利益是由內生而非外生於國際體系的建構之中。<sup>117</sup>三大理論都把國家都將國家假定為單一性的行動體，都承認國際體系為無政府狀態的特性，因而導致了國際體系與國家關係的認識不同，理性主義認為體系只能改變行為，而建構主義認為國際體系結構可以建構國家利益。<sup>118</sup>

<sup>114</sup>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12.

<sup>115</sup>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28。

<sup>116</sup> 同前註，頁27。

<sup>117</sup> 方長平、馮秀珍，「國家利益研究的範式之爭：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和建構主義」，**國際政治月刊**，2002年8月，頁30-31。

<sup>118</sup> 同前註，頁31。

參、無政府狀態下「國家認同」的意涵—同意與壓迫併存

### 一、現實主義的國家認同

傳統國際關係研究將重點置於研究外在於主體的客觀世界，他的目的是要瞭解並能掌握此一獨立於主體之外的世界，因而他對有關主體內或主體之間的集體認同並不重視，甚至簡化為民族國家的認同。現實主義認為，國家之間的關係實質上就是權力，因而國際關係實際上是一種權力的關係。另外，在無政府狀態之下法律須讓位給強權勢力，而且集體的認同也必須服從於強權之下，國家的地位即會愈顯得很重要。<sup>119</sup>認同的概念在現實主義的理論中是被忽視的，且認為國家的認同在國家利益的主導下是理所當然的。但是，認同所須仰賴的是一種承認的概念，而要承認現實主義國家主權的每一個概念，則有賴於國家固有文化與傳統觀念才能達成。無政府狀態的基本假設是從國家的生存可能遭受威脅，而為了謀求生存必須依賴國家主權力量的發揚，進而承認國家絕對主權的必要性。此種以生存為導向的認同概念，主要來自於恐懼、威脅與安全的存在，但他卻沒有說明安全和權利、生存和恐懼之間的關聯性與概念的內涵。<sup>120</sup>簡言之，現實主義並沒有進一步地建立理論所需要的認同概念。

當國際政治不斷朝向制度研究或規則是如何形成議題時，國家既無法避免地是如何確定自己的身分問題？也就是會開始追問，「我（國家）是誰」，以及「其他的國家是如何看待我的問題」。國家身分的確認又是現實主義一直刻意忽略的問題。這些問題在冷戰之後，尤為凸顯其特徵。身分決定了國家如何被對待，以及對你的朋友有什麼期待，同樣的你是被你的朋友一樣被期待當朋友。<sup>121</sup>身分所牽涉到的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問題都會隨著認同的認定而出現不同的認知。基於此，現實主義的學者已開始反思他們一直忽視的認同問題。華爾茲認為：「當前國際政治結構的形成中，民族主義一直是國際政治研究中被遺忘的角色。」<sup>122</sup>約翰·米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承認「脫離民族主義討論國際政治，就不能完成 20 世紀和平事業的討論。」<sup>123</sup>巴瑞·布森（Barry Posen）認

<sup>119</sup> 楊筱，**認同與國際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00），頁 33。

<sup>120</sup> 金燁譯，約瑟夫·拉彼德、弗里德里希·克拉托赫維爾著，**文化和認同：國際關係回歸理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頁 168。

<sup>121</sup>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 281-290。

<sup>122</sup> Kenneth Waltz, "The Emerging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1993), p.44.

<sup>123</sup> John Mearsheimer, "Back to the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5, (1990) p.32

爲：「對民族主義缺乏興趣的傳統，削弱了新現實主義解釋當前困境的能力。」<sup>124</sup>這些觀點都證明了新現實主義已經開始反省民族主義與認同觀在國際政治中的影響力。

## 二、自由主義的國家認同

自由主義的國家認同觀念是從理性的視野來看此一問題，因爲新自由制度主義承認國家的行動體具有理性主義的身分，因而把國家與身分都設定爲一個給定因素，而且獨立於國際體系中的實踐活動。雖然，新自由制度主義強調了國際政治的分析單位還包括了其他的對象，而且其作用取決於制度的非物質性，也就是說物質的權力可以提供物質的回報，因此自由主義仍強調國家權力的物質性。同時，新自由制度主義又將制度、規範、權力、認同等觀念進行分割手術，但又以理性來將他們進行整合。因而，對新自由制度主義來說，國際制度能夠改變行動體的行爲，通過把行動體納入到制度之中，以使行動體改變他的政策。或者通過誘導、獎懲等方式來影響他的行爲。所以，行動體仍無法逃避國家是支配一切的行動體。

作爲國家行爲的理論，新自由主義強調國家的制度行爲，而制度的形成是一種文化的因素，文化通常被描述爲信仰、觀念、態度、感覺、意識、理念等心智活動，而由此活動所能產生出的價值觀、世界觀。所以文化至少是一種行爲，一種獨立於人類的行爲規範與制度。這些都是自由主義所忽視的論點。

## 三、建構主義的國家認同

溫特對於國家的立場，以支持國家在國際關係的中心角色。但是，他的觀點卻與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的國家中心論的立場有所不同。他認爲如果國際關係批判理論學者拒絕接受以國家爲中心的理論建設，就等於把國際政治的許多陣地拱手讓給新現實主義，那麼國際關係就會成爲一個弱肉強食的狀態。<sup>125</sup>他主張以國家爲中心的國際關係理論只能是世界政治這個更大研究過程的一個方面，但決不意味著以國家爲中心的國際關係理論不屬於世界政治研究議程的範圍。大陸學者袁正清認爲對國際政治的研究應從物質層面轉向社會學方向發展，他說「人類並不是一個機器，而是具有意識的實體，有自己的觀念和文化，可以對所處的環境進行加工和改造。也就是說，我們所認識和研究的世界在

<sup>124</sup> Barry Posen, "Nationalism, the Mass Army, and Military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1993), p.80.

<sup>125</sup>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12。

很大程度上是一種社會事實，而非物質事實。而社會事實的本身即是人類自己創造和再生產的結果。<sup>126</sup>很顯然的，袁正清的觀點來自於溫特的國際政治社會學的論點；國際政治的本質是社會性而非完全是物質性的；該結構是由行為者的認同和利益所塑造的而不僅只是他的行為。<sup>127</sup>其次，建構學派是要從國際關係理論的危機中，引發追問國際關係學有關本體論的討論。所以，建構主義重視規範、認同與文化等向度的探討，實際上即是對自由制度主義中制度如何形成的延伸。

建構主義對國家認同的研究，是將焦點集中在於以行動體的互動為基礎的解釋上。行動體之間能產生互動又是以制度與規範為基礎。設若沒有既有的規範，行動體之間的互動很難實踐。溫特認為：「從分析的角度而言，規範都是中性的，不一定會導致衝突，也不一定會導致合作。…規範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壞的，規範可以告訴我們國家發動戰爭的光榮的或者是邪惡的。」<sup>128</sup>規範的形成牽涉到的是行動體與行動體之間（主體間），以及主體間與整個社會結構之間的互動（主體間與結構）的辯證發展關係，實際上也就是文化的研究。因為規範如想發展成功，除了依靠主體間的力量之外，其中仍需藉助組織以及整個社會作為平台，制度與規範才能在實踐中逐漸發展出來。國家也是通過這些平台的互動，才能說服國家接受新的規範。建構主義認為說服即是一種過程，通過這個過程，行動體的行為即會成爲一種社會結構、觀念結構和社會規範。<sup>129</sup>規範的建立在溫特看來必須經過主體的認知，產生出的主體間性並與既有規則歷經一定的過程之後，才能產生力量。

溫特強調的認知觀卻掩蓋了在權力政治背景下有關結構所處的社會、歷史和文化的背景。在歷史上的任何特定時間，總有預先形成的社會文化，它們會影響行動體互動的形成。若將上述背景抽離，純粹談論行動體之間互動而建構出的國際社會，似乎仍無法深入到文化研究的核心。其次，溫特特別強調共有的概念、知識是社會建構形成的基礎，但是所謂的「共有」究意是什麼，恐將會浮現更多無法解釋的問題。共有內涵的觀念已超越了單獨的行為和他們的互動，也表明了集體的觀念：共有是怎樣發生的、爲什麼發生、還是在誰之間發生的、發生下的共有集團的認同和分界線是什麼？溫特實際上迴避

<sup>126</sup> 袁正清，*國際政治理論的社會學轉向-建構主義解讀國際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02），頁32。

<sup>127</sup>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1, (1995), pp. 70-71.

<sup>128</sup>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321。

<sup>129</sup> Matha Finnemor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81, Autumn(1998), p.914.

了一個現實，即「社會性」的問題；無政府世界下的國家，如何會存在一個國際體系。如此架構下的共有觀念，談論共有的認同問題，自然無法交待認同到底如何形成。

#### 肆、小結

從國家中心主義的論點分析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和建構主義三大學派的國家利益、國家安全以及國家的認同觀點，基本上三家都承認國家是國際政治的基本單位。雖然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已加入其他的元素做為分析國際政治的對象，但「國家中心」在國際政治中的地位仍居於主要的位置。不可否認的一點，國家作為三家論析的重點仍無法脫離以實證主義的本體作為分析基礎，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更是以個體主義的方式進行研究。他們企圖以國家中心主義為本體，以個體主義為方法論，以說明分析客觀事實這樣的客觀主義為知識論，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基本上實現了它們的霸權論述。<sup>130</sup>固然，溫特認為他是從整體的觀念來看結構，不同於現實或自由主義的個體主義。他的觀念建構利益，利益建構權力的概念，是架構在國家個體之中進行分析，因為他並未告之國家的認同是如何形成的。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的國家論述，實際上在國際政治的分析角度中，仍是居於一個主宰的地位。日本國際政治學者山本吉宣說：「現實主義由以下命題構成，即國家是唯一的行為主體，它是以一個不變的單位從事政治活動，而且軍事政治安全的保障優於其他國家目標。…現實主義是視一切國家對外行動都是以同一理由對同一刺激作出同樣反應的全球模式。」<sup>131</sup>因此，國際政治在主流國際關係的論述之下，任何國家都無法逃脫以「國家中心」作為文化霸權論述的陰影。

---

<sup>130</sup> 請參閱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79);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1984).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sup>131</sup> 山本吉宣，*國際政治理論*（上海：三聯書局，1993），頁 157-158。

## 第五節 論主流國際政治理論的文化霸權觀（本章小結）

國際政治的主流學說（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以及建構主義所代表的都是國際關係學的某一學派的理論，也代表了某一種典範的形成。三個學派代表了三個研究社群，若將其化為三種不同政策與行動綱領，不同的理論所影響的是，在某個時期人類國際政治思潮是否能得到解放。三大學派在國際政治的發展史上，卻都曾在某一特定時期內獨領風騷，成為各個政治體（國家）遵守其國家外交行為的重要依據。

### 壹、現實主義及新現實主義的文化霸權觀

現實主義的權力理論來自於霍布斯對自然狀態的認知與發展而來。他們非常強調國家權力的建立與維繫，是維繫國家安全和利益唯一之途。儘管新現實主義將權力轉化為安全目的，並將權力視為手段，但仍可看出權力的功能性仍在現實及新現實主義中佔據了重要的地位。新現實主義大師華爾茲運用結構理論將國際體系區分為系統內的單元層次及系統本身內的結構層次。系統的單元是指國家行為體，主要是指大國。但是，他又強調國際體系的結構其實就是大國之間的權力分配。他所指稱的結構究其實情即可還原為大國。華爾茲又不斷強調系統的結構決定了系統的性質，系統的結構層次又決定了系統的單元層次。如此一來，最終決定結構、系統及每個系統內的單元仍是「大國」。新現實主義的系統與權力論述最終成為批判主義批評的箭靶，誠如魯杰（John Ruggie）所言：「華爾茲採取了被視為是一種原理及方法的東西（結構主義），但他卻將其轉化為本體論，一旦具有強烈色彩的本體論（大國）轉變為方法論時，該理論即變得很空洞。」

132

職是之故，現實主義及新現實主義特別強調權力政治，而且強調在兩極體系之下的均勢力量才是維持國際穩定的重要力量，若從此理論來檢視文化霸權的概念，很容易看得出來國際社會中的次等國家，接受了現實或新現實主義的主張，則在此社會中將由大國來決定該國的命運，如此一來不僅不能讓所有國家受到壓迫，遑論可以達成心理或文化方面的解放。

---

<sup>132</sup> John Ruggie,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in Robert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1980), p.151.



## 貳、自由主義及新自由制度主義的文化霸權觀

新自由主義在上個世紀的末期成爲國際政治環境中，討論與分析國際機制的主要學說。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基本理論主張是，國家追求絕對收益理性的自我主義者，不是只關心自己的得失。雖然，他們承認權力在國際機制的作用，但認爲國際機制是國際關係中獨立的變量（Independent variable），強調國際機制在幫助國家實現共同利益中的重大作用；而對特定問題領域的國家問題只能通過合作才能實現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不確定性是國際機制形成理論的核心；國際機制幫助達成政府間意願之契合，行爲體相信這種安排才有助於達成互利。<sup>133</sup>從以上的制度理論來看，在國際之間能達成合作，不在於道德的統一標準，而在於各國之間的合作意願和國際機制的制約作用力爲何。

若從文化霸權的視野來檢視自由主義及新自由制度主義，傳統的霸權是指國家機器及其領導者遂行的統治力量，而文化霸權除了包括了傳統霸權的領導力量之外，其主要是運用在社會各個階級關係之中的意識形態，以達成對意識的控制。雖然，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同意向度是以制度作爲核心，但對制度如何形成，或無論各國都須在制度形成之後都自願歸順於他的安排下，無形中對於制度賦予了先驗超然，而又不能接受挑戰的地位與角色。制度的功能與葛蘭西文化霸權中具意識形態及實質政治領導權者並無二樣，都是要達成所有行動者都願意接受此一領導權（文化霸權）的統治。

## 參、建構主義的文化霸權觀

溫特的國際政治社會理論其實是對歐洲三大思想源泉的整合；也就是對霍布斯（現實主義）、康德主義（自由主義）及格勞秀斯主義（國際主義）三派學說進行整合。其中，霍布斯的現實主義是以國際之間的衝突屬於自然狀態而無法避免，國家必須採取自衛的法則才能對抗衝突；康德的自由主義強調人人都應具有自由平等的權力，國際之間的合作惟有依靠行動體之間的合作才能避免衝突；格勞秀斯強調以行爲體爲主權的國家之間可以按照一定的規則組成國際社會。溫特的社會主義實際上是融合三個學派的理論而成爲其社會理論的基石。他承認國際社會存在著衝突的基本事實，但以此做爲基本行爲體是否要接受合作或衝突的基本架構，此點可將行動體的社會性格凸顯出來，以便於

<sup>133</sup>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p.6.

強調國家之間可以藉由合作與協調而達成一定的規則，和由規範組成的國際社會。<sup>134</sup>

其次，溫特運用結構（國際社會）／行動體（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說明行動體所應具備有的社會性，其中涉及觀念建構權力與利益之論證，他所要強調的重點在於共同的文化和共同的觀念（心理）認同才是形成國際社會的重要條件。<sup>135</sup>國際社會的意涵就溫特而言即是集體認同的建構。但是，共同文化代表為何物，以及在何種型態的共同文化之下，所有參與的行動體才願意接受。再次，共有的觀念牽涉到集體認同如何可能形成的哲學難題，在此點論述上溫特都僅是以觀念共享及建構共有觀念的概念代過。最後，有關溫特的結構概念問題，雖然他強調自己的結構觀是觀念結構，但此一共有的觀念形成的社會對於參與者的主觀能动性並未強調，對於如何形成集體認同的文化未作交待，甚至有刻意將其忽視的感覺。建構主義所形成的集體認同，到頭來仍是一種文化霸權的論述。因為，共有文化及共有觀念如何形成，若未能詳細說明，到頭來仍會出現某個行動體或整個社會遭受共有觀念（文化）的壓迫，最終無法達到解放的目標。

從理論形成及其所具有的權威性質，可以看出當某個理論成爲一家之言並被「定於一尊」時，該理論即會形成一種文化霸權的氛圍。批判理論家考克斯即宣稱：「理論總是爲了某個人和某種目的，所有理論都有一個視角，視角來源於某一時空，特別是社會和政治時空的立場。」<sup>136</sup>由此可重新獲得確認，（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建構主義三大學派中的「文化霸權」觀點。

---

<sup>134</sup>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1984), pp. 383-396.

<sup>135</sup> *Ibid.*, pp.383-395.

<sup>136</sup> Robert W. Cox, *Approach to World Ord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87.